

# 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沟）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地震、雪灾、暴风雨、干旱）、重大疫情（“甲型流感”、“禽流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如发生上述意外事件，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的风险应急机制，争取减少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但仍需关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 二、季节性特征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开发运营的梅力更景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景区地处北方，每年过了十一至来年4月初，天气寒冷、游客数量较少。公司经营期一般为每年的4月份至10月份，每年的4月至10月游客数量较多，为公司经营旺季。因此，受地理区位、气候条件和节假日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旅游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行业与GDP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旅游消费对部分居民仍属可选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时就会直接减少对旅游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层阶级家庭可支配收入下降，将会导致旅游消费需求出现下滑的风险。

### 四、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梅力更风景区内的部分区域道路狭窄，山势险峻，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同时，公司在景区内经营观光索道项目，游客在上下索道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景区在旺季时人流量较大，不能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仅会影响到游客的心理活动，降低娱乐项目的受欢迎程度，而且会影响公司的对外形象，从而影响公司经营。

## 五、公司房屋建筑物存在无法办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向嘎查委员会承包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了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景区导引及标识系统等景区必要的基础运营设施。由于前述土地系集体土地，公司建设前述建筑物或构筑物尚无法办理产权手续。

## 六、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旅游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和景区观光和休闲项目运营收入，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散客，目前实现收入的主要收款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公司针对经营项目票据的保管、发放、核对，营业款的收取、清点、缴存等环节均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设置了权职分离的岗位，对现金收款管理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且通过积极引入 POS 机收款模式、公司微信账号收款模式、加强与知名旅行社合作等方式降低现金结算的占比等。自 2016 年起，公司在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哈业胡同信用社开设收款专户，每天四点之前清点票款，在款、票核对一致后及时缴存银行，对于法定节假日，游客较多的情况，公司根据收款情况当天分次存入开立的收款专户。目前，公司对景区门票、索道经营票正在建设电子计票、电子门禁等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由于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占比较高，若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 七、现金坐支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景区地处偏远，存取现金不便，加上公司经营的景区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管理意识不强，公司 2015 年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曾存在现金坐支情况。2015 年度公司当期收入中收取现金金额为 620.79 万元，现金坐支金额 460.03 万元，现金坐支金额占当期现金收入金额比重为 74.10%。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兴中、王文洁合计持有公司 47.899% 的股份，同时王兴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文洁担任市场营销部经理，该二

人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该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共同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会议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整体改制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并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6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3</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33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9
六、所处行业情况.....	60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	8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0</b>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0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13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161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86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8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93</b>
<b>第六节 附件</b>	<b>199</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梅力更	指	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
梅力更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包头市梅力更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包头国旅公司	指	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嘎查委员会	指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嘎查委员会
苏木人民政府	指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人民政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兴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沟
邮编:	014060
电话:	0472-5155595
传真:	0472-5155595
电子信箱:	cnmlg@126.com
董事会秘书:	李振国
所属行业: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游览景区管理（N7852）”；</p> <p>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N78）”；</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游览景区管理（N7852）”。</p>
主要业务:	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即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等服务。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投资、咨询；农牧业花草树木的种植、养殖、采摘、销售；索道投资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观光摆渡车投资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景区内）；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修缮；不动产租赁；森林体验、研学旅游；</p>

	康体；娱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752567106T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梅力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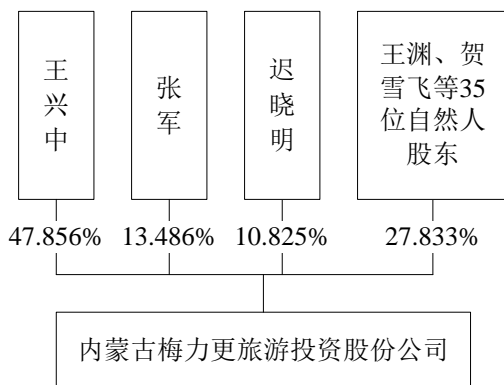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限售情况外，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进行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兴中	4,785,600	47.856	否	1,196,400
2	张军	1,348,600	13.486	否	337,150
3	迟晓明	1,082,500	10.825	否	1,082,500
4	王渊	370,000	3.700	否	92,500
5	贺雪飞	210,000	2.100	否	210,000
6	杨光	204,300	2.043	否	51,075
7	殷宇敏	204,300	2.043	否	204,300
8	刘巧生	200,000	2.000	否	200,000
9	陈玉胜	180,000	1.800	否	180,000
10	贾秀英	162,500	1.625	否	162,500
11	张继锁	125,000	1.250	否	125,000
12	毛智荣	104,300	1.043	否	104,300
13	李振国	100,000	1.000	否	25,000
14	马文光	100,000	1.000	否	100,000
15	任岩云	100,000	1.000	否	100,000
16	许晓霞	90,000	0.900	否	90,000
17	刘致远	75,000	0.750	否	7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8	刘江岳	62,500	0.625	否	62,500
19	李彦伯	62,500	0.625	否	62,500
20	乔鑫	50,000	0.500	否	50,000
21	王瑞清	50,000	0.500	否	50,000
22	王强	50,000	0.500	否	50,000
23	白淑琴	50,000	0.500	否	50,000
24	张培茂	50,000	0.500	否	50,000
25	许铭	32,500	0.325	否	32,500
26	吴铁库	25,000	0.250	否	25,000
27	姜丁华	25,000	0.250	否	25,000
28	王维娜	25,000	0.250	否	25,000
29	鄂日娜	25,000	0.250	否	25,000
30	王偌涵	12,500	0.125	否	12,500
31	刘成香	12,500	0.125	否	12,500
32	苟尚礼	5,000	0.050	否	5,000
33	王文洁	4,300	0.043	否	4,300
34	石建刚	4,300	0.043	否	1,075
35	索建民	4,300	0.043	否	4,300
36	亢建国	2,500	0.025	否	2,500
37	周玉龙	2,500	0.025	否	625
38	张志国	2,500	0.025	否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888,525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兴中	4,785,600	47.856	自然人	否
2	张 军	1,348,600	13.486	自然人	否
3	迟晓明	1,082,500	10.825	自然人	否
4	王 渊	370,000	3.700	自然人	否
5	贺雪飞	210,000	2.100	自然人	否
6	杨 光	204,300	2.043	自然人	否
7	殷宇敏	204,300	2.043	自然人	否
8	刘巧生	2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9	陈玉胜	180,000	1.800	自然人	否
10	贾秀英	162,500	1.625	自然人	否
11	张继锁	125,000	1.250	自然人	否
12	毛智荣	104,300	1.043	自然人	否
13	李振国	1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14	马文光	1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15	任岩云	1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16	许晓霞	90,000	0.900	自然人	否
17	刘致远	75,000	0.750	自然人	否
18	刘江岳	62,500	0.625	自然人	否
19	李彦伯	62,500	0.625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0	乔鑫	50,000	0.500	自然人	否
21	王瑞清	50,000	0.500	自然人	否
22	王强	50,000	0.500	自然人	否
23	白淑琴	50,000	0.500	自然人	否
24	张培茂	50,000	0.500	自然人	否
25	许铭	32,500	0.325	自然人	否
26	吴铁库	25,000	0.250	自然人	否
27	姜丁华	25,000	0.250	自然人	否
28	王维娜	25,000	0.250	自然人	否
29	鄂日娜	25,000	0.250	自然人	否
30	王偌涵	12,500	0.125	自然人	否
31	刘成香	12,500	0.125	自然人	否
32	苟尚礼	5,000	0.050	自然人	否
33	王文洁	4,300	0.043	自然人	否
34	石建刚	4,300	0.043	自然人	否
35	索建民	4,300	0.043	自然人	否
36	亢建国	2,500	0.025	自然人	否
37	周玉龙	2,500	0.025	自然人	否
38	张志国	2,500	0.025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	—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王兴中	董事长	王文洁系王兴中配偶，王渊系王兴中堂哥，刘江岳系王兴中舅舅之子。
2	王渊	董事	
3	刘江岳	—	
4	王文洁	市场营销部经理	
5	贺雪飞	—	贺雪飞系许晓霞三妹的配偶，许铭系许晓霞之弟，刘致远系许晓霞二妹之子。
6	许晓霞		
7	刘致远		
8	许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王兴中持有有限公司53.32%的股权，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控股股东；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王兴中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5.856%，虽然王兴中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0.00%，但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股东人数较多，股权比较分散，王兴中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兴中为控股股东；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王兴中持有公司35.85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虽然王兴中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0.00%，但公司股东人数仍然较多，股份较为分散，王兴中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兴中为公司在该阶段的控股股东；2017年10月至今，王兴中持有公司47.85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王兴中，未发生过变化。

王兴中，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上海蒙正汽车销售公司，任行政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通辽惠达丰通讯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王兴中持有有限公司53.32%的股权，同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王兴中、王石彤（系王兴中父亲）合计持有有限公司69.99%的股权，同时王兴中的任职未发生变化，该二人基于亲属关系，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达成一致意见，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王兴中、王石彤、王文洁（系王兴中配偶）合计持有有限公司47.899%的股权，且王兴中的职务未发生改变、王文洁担任营销部经理，故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兴中、王石彤及王文洁；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王兴中、王石彤、王文洁合计持有公司47.899%的股份；且王兴中担任董事长、王石彤担任董事、王文洁担任市场营销部经理，该三人基于亲属关系，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

免，为公司在该阶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10月至今，王石彤退出股东大会，并辞去董事职务，王兴中、王文洁合计持有公司47.899%的股份，且王兴中及王文洁担任的职务未发生改变；同时，该二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兴中及王文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虽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产生过变动，但鉴于王兴中、王石彤及王文洁系亲属关系，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且对公司具有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前述变动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兴中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王文洁，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包钢综企（集团）公司，任行政秘书；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包头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国内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

#### （五）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包括王兴中、张军及迟晓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兴中的基本情况参见“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2、张军的基本情况

张军，195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年1月至1985年11月，就职于包头市供销合作社，任保卫干事；1985年12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中共包头市委党校，任行政秘书；1988年11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包头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任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10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包头市商业服务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1995年5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正阳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199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家园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 3、迟晓明的基本情况

迟晓明，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7年5月至1980年11月，就职于乌海市玻璃厂，为普通工人；1980年12月至1985



年7月，就职于包头市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司机；1985年8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包头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4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包头市明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自由职业；2005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包头市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润明贸易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北元第二新型环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3年8月，梅力更有限设立

2003年7月25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蒙包）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125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包头市梅力更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同日，梅力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包头市梅力更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8月1日，包头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包金会验字（2003）451号”的《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至2003年8月1日，梅力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3年8月7日，梅力更有限获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2072001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梅力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兴中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	货币
2	杨光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3	张军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 （二）2004年9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4年8月28日，梅力更有限形成股东会议纪要：（1）同意修改章程；（2）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沟”。

同日，梅力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包头市梅力更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9月15日，梅力更有限获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原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502072001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2009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4日，梅力更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迟晓明及史和平为新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新增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迟晓明和史和平分别出资5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梅力更有限全体股东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包头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包广源会验字（2009）第50号”的《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至2009年7月14日，梅力更有限已收到股东迟晓明、史和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梅力更有限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原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502072001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梅力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兴中	1,600,000.00	1,600,000.00	53.32	货币
2	史和平	500,000.00	500,000.00	16.67	货币
3	迟晓明	500,000.00	500,000.00	16.67	货币
4	张 军	200,000.00	200,000.00	6.67	货币
5	杨 光	200,000.00	200,000.00	6.67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 （四）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梅力更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史和平将其持有的16.67%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石彤，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史和平与王石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梅力更有限及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向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原区分局递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次变更后，梅力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兴中	1,600,000.00	1,600,000.00	53.32	货币
2	王石彤	500,000.00	500,000.00	16.67	货币
3	迟晓明	500,000.00	500,000.00	16.67	货币
4	张 军	200,000.00	200,000.00	6.67	货币
5	杨 光	200,000.00	200,000.00	6.67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未因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五）2015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5日，梅力更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王渊、贺雪飞、刘巧生、殷宇敏、陈玉胜、贾秀英、张继锁、马倩、任岩云、毛智荣、李振国、刘玉新、李彦伯、乔飞、许晓霞、王瑞清、王强、白淑琴、许铭、刘致远、吴铁库、姜丁华、王维娜、鄂日娜、王睿琦、付宏彬、刘成香、苟尚礼、王文洁、石建刚、索建民、亢建国、周玉龙、张志国、张培茂共35位新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梅力更有限及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30日，包头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包广源会验[2015]第8号的《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至2015年12月29日，梅力更有限已收到40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梅力更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0775256710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梅力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兴中	3,585,600	3,585,600.00	35.85	货币
2	张 军	1,336,100	1,336,100.00	13.33	货币
3	王石彤	1,200,000	1,200,000.00	12.00	货币
4	迟晓明	1,082,500	1,082,500.00	10.83	货币
5	王 渊	370,000	370,000.00	3.70	货币
6	贺雪飞	210,000	210,000.00	2.1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7	杨光	204,300	204,300.00	2.04	货币
8	殷宇敏	204,300	204,300.00	2.04	货币
9	刘巧生	200,000	200,000.00	2.00	货币
10	陈玉胜	180,000	180,000.00	1.80	货币
11	贾秀英	162,500	162,500.00	1.63	货币
12	张继锁	125,000	125,000.00	1.25	货币
13	毛智荣	104,300	104,300.00	1.04	货币
14	马倩	1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15	任岩云	1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16	李振国	1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17	许晓霞	90,000	90,000.00	0.90	货币
18	刘致远	75,000	75,000.00	0.75	货币
19	刘玉新	62,500	62,500.00	0.63	货币
20	李彦伯	62,500	62,500.00	0.63	货币
21	乔飞	50,000	50,000.00	0.50	货币
22	王瑞清	50,000	50,000.00	0.50	货币
23	王强	50,000	50,000.00	0.50	货币
24	白淑琴	50,000	50,000.00	0.50	货币
25	许铭	32,500	32,500.00	0.33	货币
26	吴铁库	25,000	25,000.00	0.25	货币
27	姜丁华	25,000	25,000.00	0.25	货币
28	王维娜	25,000	25,000.00	0.25	货币
29	鄂日娜	25,000	25,000.00	0.25	货币
30	王睿琦	12,500	12,500.00	0.13	货币
31	付宏彬	12,500	12,500.00	0.13	货币
32	刘成香	12,500	12,500.00	0.13	货币
33	苟尚礼	5,000	5,000.00	0.05	货币
34	张培茂	50,000	50,000.00	0.50	货币
35	王文洁	4,300	4,300.00	0.04	货币
36	石建刚	4,300	4,300.00	0.04	货币
37	索建民	4,300	4,300.00	0.04	货币
38	亢建国	2,500	2,500.00	0.03	货币
39	周玉龙	2,500	2,500.00	0.0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40	张志国	2,500	2,500.00	0.03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注：本次增资时引入的 35 名新股东中有 7 位系公司骨干员工，分别为李振国、石建刚、索建民、周玉龙、苟尚礼、王文洁、张志国，属于公司对该部分员工采取的股权激励措施；剩余 28 位系公司部分管理层的朋友，该部分人员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是原股东与新股东在参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款项的缴纳情况已经包头广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各位股东对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拥有真实、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以规避有限公司人数限制的情形。

#### （六）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2日，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包头）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04949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第1368号），确认梅力更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4,560,366.22元。

2016年2月20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载明：梅力更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662,131.30元。

2016年2月20日，梅力更有限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梅力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梅力更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560,366.22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4,560,366.2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梅力更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5日，40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重大事项。

2016年3月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6]1051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已实缴到位。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并选举王兴中、王石彤、王渊、迟晓明、张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光、石建刚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玉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兴中担任董事长；聘任张军担任总经理、张新格担任财务总监、李振国担任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光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玉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2日，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0775256710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中	3,585,600	35.856	净资产折股
2	张 军	1,336,100	13.361	净资产折股
3	王石彤	1,200,0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4	迟晓明	1,082,500	10.825	净资产折股
4	王 渊	370,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6	贺雪飞	210,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7	杨 光	204,300	2.043	净资产折股
8	殷宇敏	204,300	2.043	净资产折股
9	刘巧生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10	陈玉胜	18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11	贾秀英	162,500	1.625	净资产折股
12	张继锁	125,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13	毛智荣	104,300	1.043	净资产折股
14	李振国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5	马 倩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6	任岩云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7	许晓霞	90,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18	刘致远	75,000	0.75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9	刘玉新	62,5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0	李彦伯	62,5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1	乔 飞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2	王瑞清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3	王 强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4	白淑琴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5	张培茂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6	许 铭	32,500	0.325	净资产折股
27	吴铁库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28	姜丁华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29	王维娜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30	鄂日娜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31	王睿琦	12,500	0.125	净资产折股
32	付宏彬	12,500	0.125	净资产折股
33	刘成香	12,500	0.125	净资产折股
34	苟尚礼	5,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35	王文洁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6	石建刚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7	索建民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8	亢建国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39	周玉龙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40	张志国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七）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王睿琦与王偌涵（系王睿琦之女）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王睿琦将其持有公司的12,500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王偌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中	3,585,600	35.856	净资产折股
2	张 军	1,336,100	13.361	净资产折股
3	王石彤	1,200,0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4	迟晓明	1,082,500	10.82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王 渊	370,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6	贺雪飞	210,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7	杨 光	204,300	2.043	净资产折股
8	殷宇敏	204,300	2.043	净资产折股
9	刘巧生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10	陈玉胜	18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11	贾秀英	162,500	1.625	净资产折股
12	张继锁	125,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13	毛智荣	104,300	1.043	净资产折股
14	李振国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5	马 倩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6	任岩云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7	许晓霞	90,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18	刘致远	75,000	0.750	净资产折股
19	刘玉新	62,5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0	李彦伯	62,5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1	乔 飞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2	王瑞清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3	王 强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4	白淑琴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5	张培茂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6	许 铭	32,500	0.325	净资产折股
27	吴铁库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28	姜丁华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29	王维娜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30	鄂日娜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31	王偲涵	12,500	0.125	货币
32	付宏彬	12,500	0.125	净资产折股
33	刘成香	12,500	0.125	净资产折股
34	苟尚礼	5,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35	王文洁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6	石建刚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7	索建民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8	亢建国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39	周玉龙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40	张志国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八）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0日，乔飞与乔鑫（系乔飞之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乔飞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乔鑫。同日，刘玉新与刘江岳（系刘玉新之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刘玉新将其持有公司的62,500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刘江岳。同日，马倩与马文光（系马倩父亲）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马倩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0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马文光。同日，王石彤与王兴中（系王石彤之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王石彤将其持有公司的1,200,000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王兴中。2017年10月25日，付宏彬与张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付宏彬将其持有公司的12,500股股份以1.60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军。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兴中	4,785,600	47.85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张军	1,348,600	13.48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迟晓明	1,082,500	10.825	净资产折股
4	王渊	370,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5	贺雪飞	210,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6	杨光	204,300	2.043	净资产折股
7	殷宇敏	204,300	2.043	净资产折股
8	刘巧生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9	陈玉胜	18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10	贾秀英	162,500	1.625	净资产折股
11	张继锁	125,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12	毛智荣	104,300	1.043	净资产折股
13	李振国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4	马文光	100,000	1.000	货币
15	任岩云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许晓霞	90,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17	刘致远	75,000	0.750	净资产折股
18	刘江岳	62,500	0.625	货币
19	李彦伯	62,500	0.625	净资产折股
20	乔鑫	50,000	0.500	货币
21	王瑞清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2	王强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3	白淑琴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4	张培茂	5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5	许铭	32,500	0.325	净资产折股
26	吴铁库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27	姜丁华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28	王维娜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29	鄂日娜	25,000	0.250	净资产折股
30	王偕涵	12,500	0.125	货币
31	刘成香	12,500	0.125	净资产折股
32	苟尚礼	5,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33	王文洁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4	石建刚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5	索建民	4,3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6	亢建国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37	周玉龙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38	张志国	2,500	0.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注：股份公司发生的上述 2 次股权转让均已根据主管工商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事项与其他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过挂牌。

##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王兴中，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张军，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王渊，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包头市物资局机电公司，任党委办公室秘书；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海南托亚实业公司，任业务员；200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美洋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包头新华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4、李振国，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1 月，就职于包头市环保设备厂，任技术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2 月，就职于包头市工商信息咨询公司，任业务员；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内蒙古包头华达合资卧具装饰厂，任副厂长；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新华社内蒙古分社，任电视新闻中心副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内蒙古汉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包头乾润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洁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5、曹强，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包头市政工程公司，任后勤部部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东京日建工科专门学校；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票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客服部经理、董事兼客服部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光，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口广洋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监事、工程师

兼监事、监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项目总监、监事会主席。199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南宏联旅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2、石建刚，股东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1983年12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包头市二零二厂，任机修工；1998年12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运营部经理兼股东代表监事。

3、周玉龙，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1975年6月至1984年1月，就职于包头市金属制品厂，为普通工人；1984年2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包头市环保设备厂，任办公室主任；1987年11月至1990年1月，就读于包钢职工大学环境保护专业中专部；1990年1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包头市委服务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1994年12月至2003年7月，自由职业；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票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采购专员兼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军，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振国，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新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

为亚会 B 审字（2017）2069 号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78.27	2,922.62	3,024.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3.26	1,457.19	1,45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3.26	1,457.19	1,456.04
股本（万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6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6	1.46
资产负债率（%）	50.19	50.14	51.85
流动比率（倍）	0.86	0.82	1.00
速动比率（倍）	0.67	0.63	0.91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875.18	871.38	660.82
净利润（万元）	76.07	1.16	10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7	1.16	10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1	-43.43	8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1	-43.43	82.69
毛利率（%）	50.49	50.71	51.20
净资产收益率（%）	5.09	0.08	1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7	-2.98	1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1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56	836.53	1,321.65
存货周转率（次）	95.33	32.12	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32	88.92	25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09	0.25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元/股)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注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年初账面余额+存货年末账面余额)/2)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	杜燕
项目小组成员	杜燕、刘雅鑫、韩祥震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杨晓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6层A座B座、7层A座B座、20层A座
电话	010-61848000
传真	010-61848009
经办律师	刘力铨、杨晓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明、宋峰岗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电话	010-88354837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宋征、牛忠党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开发和经营，即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公司目前经营的梅力更风景区是内蒙古自治区级自然风景区，以众多的巨型球状的花岗岩高山、瀑布和植物景观为主，于 2007 年 1 月被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核准使用“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名称，并于 2016 年 12 月被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评为 AAAA 级旅游景区。梅力更景区森林康养基地于 2017 年 6 月被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评为“第二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此外，梅力更景区的游客中心、停车场、游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被列为“国家‘十二五’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并收到中央预算内的政府补助 900.00 万元、景区当地财政补助 300.00 万元。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创新、进取、服务、奉献”的企业发展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和售后服务。公司连续多年被包头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旅游景区”，且公司注册的“梅力更”商标于 2016 年 7 月被包头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评为“包头市知名商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230.00 元、8,713,073.69 元、8,696,264.1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99%、99.37%。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发生过变化。

#### （二）主营产品和服务




##### 1、梅力更景区景点介绍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图片
----	------	------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图片
1	女娲一现	
2	智水泉	
3	三叠流韵	
4	康熙饮马潭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图片
5	说法台	
6	骆驼峰	
7	凌霄峰	
8	佛掌峰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图片
9	大瀑布	
10	同心松	
11	天眼瀑布	

2、梅力更景区娱乐项目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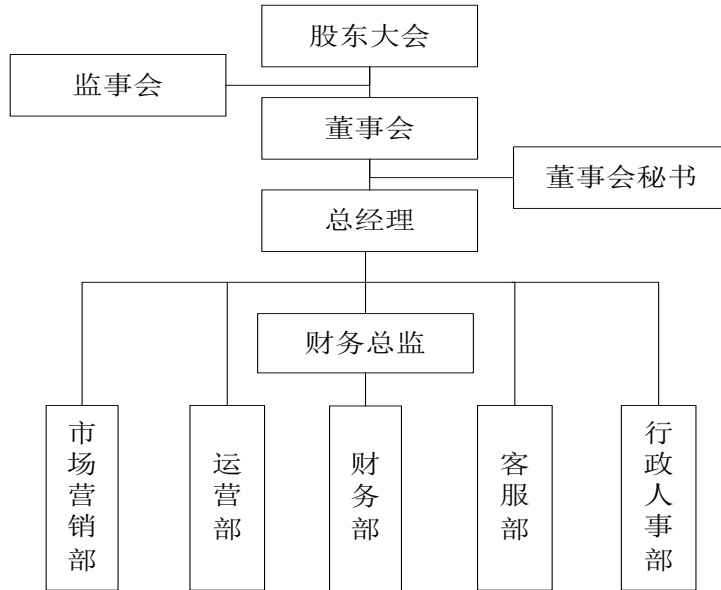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1	观光索道	
2	时光隧道	
3	镜屋	
4	斜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5	无底洞	
6	3D 展览馆	
7	抗日战争纪念馆	
8	森林体验馆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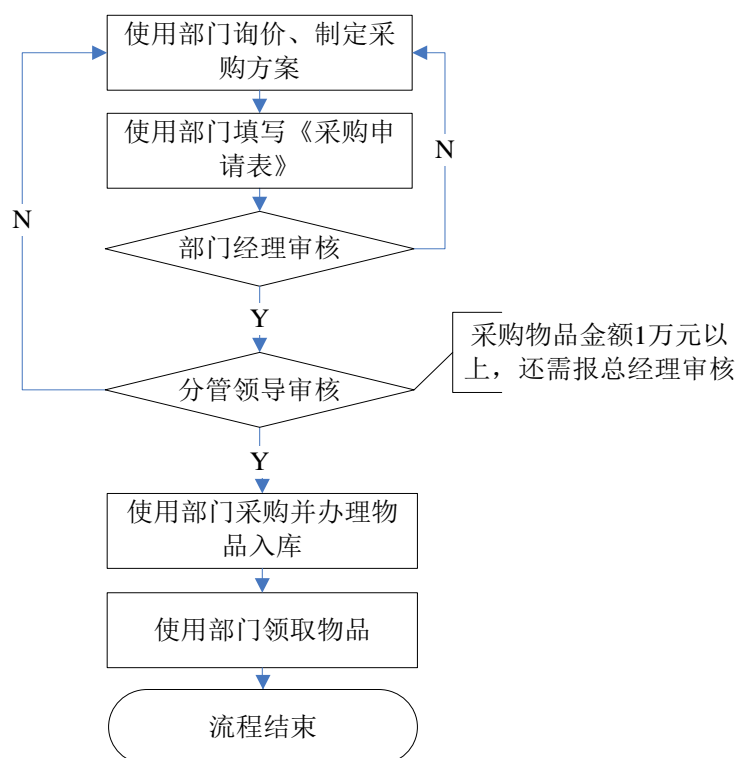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营销部	拟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完成公司制定的客量目标和营收目标；制定营销方案，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
运营部	负责景区交通、车辆及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制订维修计划，对景区设施设备进行管理、检查、维修、更新；制定景区绿化方案；负责物资采购事宜；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及时处理安全事故。
财务部	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等财务方面工作。
客服部	维系客户资源，开发新客户，拓展与老客户的业务；负责客户需求调研；建立和管理客户档案；售后服务管理工作，接受客户投诉和建议。
行政部	负责日常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 （1）物资采购流程





## （2）劳务采购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具有季节性特征。为节省人力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聘请临时用工人员的情形。公司聘请前述人员主要集中在旅游旺季（每年4月至10月），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辅助安保工作、维持景区秩序和安全、为游客安排停车位、为乘坐高空索道的游客开关门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前述人员主要来自景区周边的牧民，对景区内部的环境较为熟悉，有利于协助公司运营部员工更好地维护景区的各项设施，并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旅游服务。在录用前述人员之前，公司会对每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景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所从事的工作的主要内容及注意事项，包括景区森林防火管理制度、火源管理制度、森林火灾报告制度等，以加强其安全防范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临时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临时用工人数（人）	4-56	10-50	3-47
具体岗位或工种	景区辅助运营人员	景区辅助运营人员	景区辅助运营人员
劳动报酬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现金	现金支付
劳动报酬总额（元）	576,770.30	685,198.00	722,559.20
占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	25.66%	23.53%	34.07%



2015年临时工工资占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景区的保洁工作通过招聘的临时工负责，并按公司临时工的管理方式进行核算和管理，保洁人员由临时工保洁组组长元玉珍统一调配工作，并由其负责景区的保洁任务，公司每月将此部分保洁人员的工资统一由元玉珍代收，然后元玉珍发给景区保洁人员。2016年5月份元玉珍成立了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自此公司景区的保洁劳务由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承做。

2015年公司支付给保洁人员工资为18.1万元，2016年支付给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保洁劳务费20.663万元（与合同额20.00万元相差0.663万元系公司十一期间清洁量较大，支付的约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2017年1-8月份支付给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保洁劳务费12.598万元。

由于前述临时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强，且不愿受合同拘束，故公司未与该部分人员签署用工合同。为保障前述人员在向公司提供劳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司已通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购买了团体人身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人员在向公司提供劳务期间未发生过人身安全事故，公司也未因此发生过劳务用工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兴中、王文洁签署《承诺函》，承诺：“未来如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为上述临时用工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9月28日，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包头市九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自2004年1月1日投入运营以来，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动配合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工作。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职工投诉公司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和拖欠工资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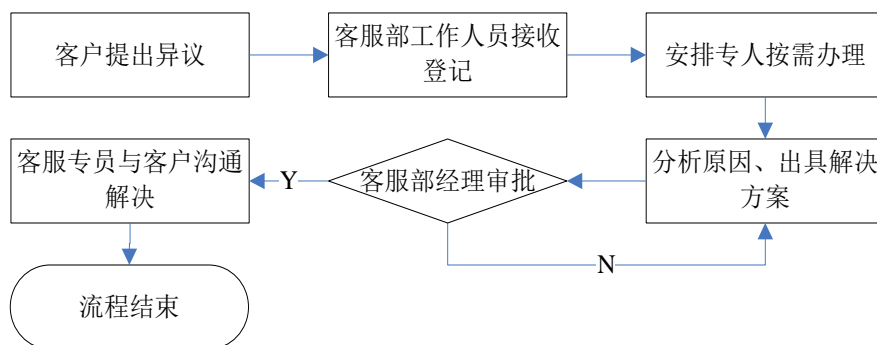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公司的营销工作主要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其中渠道营销团队主要负责旅行社渠道和企事业团队的客户拓展业务；网络销售团队主要负责网络客户的拓展业务。

对于客户是散客的，直接在景区售票处购票后进入景区游览；客户是旅行社的，由旅行社导游统一在景区售票处购票后进入景区游览；对于通过网络渠道购买的，游客通过网络渠道购票凭取票码直接在景区取票后进入景区游览。

### 3、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售后工作主要由客服部负责，客服部工作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售后服务准则，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售后服务。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承包

序号	发包人	面积	坐落位置	承包期限	用途
1	嘎查委员会	58.00 平方公里	梅力更嘎查界内，门道沟和石暴突沟沟体及两侧山体延伸至大桦背主峰，梅力更沟沟体及两侧山体向北延伸至包头界	2003.7.30-2063.6.30	旅游景区开发、经营
2		200.00 亩	G6 高速公路以南，110 国道进入景区的道路以东	2013.8.7-2063.8.7	建设景区停车场、游客中心等设施

注1：2003年7月30日，苏木人民政府（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合同书》，其中载明：（1）双方对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确认的规划控制面积约为58.00平方公里；（2）乙方承包开发的旅游中心区经双方实地勘察确定为：梅力更嘎查界内，门道沟和石暴突沟沟体及两侧山体延伸至大桦背主峰，梅力更沟沟体及两侧山体向北延伸至包头界。（3）开发期限自2003年7月30日至2053年7月30日。（4）乙方从承包之日起，每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个月三十日内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本年度的承包费：第一个五年每年交纳6.00万元，计30.00万元；第二个五年每年交纳10.00万元，计50.00万元；第

三个五年每年交纳15.00万元，计75.00万元；第四个五年每年缴纳20.00万元，计100.00万元；第五个五年每年交纳25.00万元，计125.00万元；第六个五年每年缴纳30.00万元，计150.00万元；第七个五年到第九个五年共15年每年缴纳33.00万元，计495.00万元；第十个五年每年交纳35.00万元，计175.00万元。五十年内共缴纳承包费1,200.00万元。”上述《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合同书》系有限公司与苏木人民政府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因有限公司在签署时点尚未正式成立，合同效力存在瑕疵。对此，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履行盖章程序且经苏木人民政府予以认可，主体瑕疵问题已得到纠正，同时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013年8月7日，嘎查委员会（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合同补充条款》，其中载明：（1）将原合同（即《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费用交纳方式变更为一年一付，基数为每年30.00万元，自2013年起每年5月25日前交纳当年承包费。（2）将原合同中约定的开发期限延长至2063年6月30日。（3）承包费自2013年起至2053年6月30日每年缴纳30.00万元，延长的承包期（即2053年6月30日至2063年6月30日）缴纳的承包费根据当时市场情形合理商定。


注2：2013年8月7日，嘎查委员会（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土地承包合同》，约定：“1、乙方承包的200亩土地的费用，每年每亩按500元人民币支付，合计每年10万元人民币，一年一付，每年的5月28日前缴纳。2、每年在1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年递增1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封顶，递增截止期为2023年。”

注3：针对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苏木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土地承包有关问题的说明》，其中载明：“《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合同书》及历次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及补充合同均经过牧民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牧民通过，并经过九原区阿嘎如泰政府备案登记，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无争议。”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4209132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公共游乐场；游乐园；文娱活动；娱乐；游戏；假日野营服务（娱乐）；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演出座位预订；提供娱乐场所（截止）	2008.01.07-2018.01.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		4209133	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旅行陪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游安排；旅行预定；旅游预定（截止）	2008.01.07-2018.01.06

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即将到期，公司已申请续展，并于2017年6月2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项域名，网站备案/许可证号是蒙ICP备12001291号-1，网站域名是cnmlg.com，审核通过时间是2017年9月11日。

##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包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包头市昆区青年路8号街坊包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东副楼202/203/204	62.00	1.00万元/年	2017.8.1-2018.8.1	办公
2		包头市昆区青年路8号街坊包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东副楼205	41.00	1.00万元/年	2017.6.18-2018.6.18	办公

###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索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850,106.72	2,858,457.93	18,991,648.79
索道设备	7,232,453.43	1,832,221.44	5,400,231.99
机器设备	457,258.00	67,788.14	389,469.86
运输设备	1,393,849.00	479,506.43	914,34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557.73	181,353.10	152,204.63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合计	31,267,224.88	5,419,327.04	25,847,897.84

###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业务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等，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现持有的资质或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卫生许可证》	包九卫公字[2014]第C-023号	包头市九原区卫生局	住宿	2014.7.2-2018.7.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502070005776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16.6.23-2021.6.22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502071210013450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零食、不含乳制品	2015.8.11-2018.8.10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索KS蒙B30001号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设备种类：客运索道；设备类别：客运架空索道；设备品种：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产品名称：单线循环固定抱索器双人吊蓝索道；设备代码：90241502002011060103；产品编号：Tm1-2a-01-18；单位内编号：2011-5-1	发证日期：2013.9.29 变更日期：2016.10.31

注1：2012年7月6日，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重新核定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包发改费字[2012]388号）：同意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游览门票价格调整为35.00元/人次。

注2：2015年12月29日，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观光索道价格的批复》（包发改费字[2015]655号）：同意将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的观光索道价格定为单程50.00元/人；双程价格在不高于单程之和的基础上，由索道经营单位自行制定；上述收费标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期满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注3：公司现持有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其中载明：设备名称是内蒙古包头梅力更观光索道，使用单位是公司，设备代码是90241502002011060103，下次检验日期是2018年7月。

注4：公司经营的梅力更风景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中规定的风景名胜区，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规划协调、风景名胜区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销售、风景名胜区内交通及服务等项目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的相关规定。

注5：公司曾在报告期之前开展过餐厅、超市业务，期间，公司制定实施了《餐厅工作绩效考核标准》、《餐厅卫生标准》、《餐厅主管岗位责任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超市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未因食品安全事项与游客及其他主体产生过法律纠纷，也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未开展食品制售业务。未来，公司如重新开展食品制售业务，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更加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该项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2、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曾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证书/文书编号	颁发/审核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梅力更风景旅游区被评为“内蒙古十大自然景区”	/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办、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	2007.1.18
2	公司注册的“梅力更”商标被评定为“包头市知名商标”	/	包头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6.7-2019.7
3	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被评为AAAA级旅游景区	/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	2016.12
4	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森林康养基地被评定为第二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2017.6-2020.5
5	2017年度中国旅游产业最具创新能力企业奖	/	新华网	2017.7

注1：200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政字[2001]3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呼盟额尔包头市梅力更自然保护区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载明：同意包头市梅力更自然保护区晋升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注2：2007年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下发内林办函[2007]41号的《关于对包头市九原区梅力更林场使用“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名称意见的函》，载明：同意梅力更林场与乌拉山林场共同使用“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名称；同时为相互区别、方便经营管理和对外宣传，梅力更林场范围内景区具体名称为“内蒙古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梅力更景区”。

## 3、环保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即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游览景区管理（N7852）”。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环保部办公厅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其中对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经营的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在建设前和竣工验收后未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2016年7月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对此向公司出具九原环罚（2016）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①立即停止营业；②罚款6.00万元。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向包头市九原区环境监察大队支付了前述罚款。虽然公司受到了前述处罚，但鉴于：

①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级管理和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5〕68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未批先建项目纳入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包府办发〔2015〕113号）的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自治区及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已建成的“未批先建”项目不再补办环评手续，经环境监测部门监测达标、环境监察部门检查确认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后，由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保备案，纳入常态化管理。

②2015年11月，包头市九原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编号为包九原环站建验（2015）第01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备案报告》，其中载明：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和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废油脂，生活

垃圾经清洁人员收集后，放入风景区内设置的临时生活垃圾箱，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饮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储运至专用垃圾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③2015年12月15日，包头市九原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包头市梅力更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项目环境监察报告》：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项目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基本实现了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了运行条件。

④2016年1月26日，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出具《关于包头市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常态化管理备案的通知》（包九原环发〔2016〕8号），同意将包头市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准予备案。

⑤2017年11月10日，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出具《证明》，明确：公司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按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完成了整改，整改完毕后经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进行验收，该处罚现已结案，该处罚属于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般违法行政行为的处罚；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现已纳入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范围，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因此，根据包头市的相关文件，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已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的相关规定，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施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列示的应当施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范围；同时，包头



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向公司出具的《证明》中也明确：“梅力更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较小，且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4、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2017年10月23日，包头市九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针对观光索道运营业务制定并实施了：《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梅力更观光索道交接班制度》；《梅力更观光索道年检、月检、日检制度》；《梅力更观光索道安全考核计划》；《梅力更观光索道文明手册》；《观光索道员工手册》；《梅力更观光索道岗位责任制》；《乘坐索道安全须知》；《梅力更观光索道安全考核计划》；《索道站管理服务规范》等服务规范。同时，针对摆渡车运营业务制定了《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制度》、《车务部管理制度》及《驾驶员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安全保障制度，并采取对游客进行乘坐事项解说或警示、要求驾驶员持证上岗等措施，以此保障游客的游览安全。

#### 5、质量标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适用以下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实施时间
1	《旅游规划通则》	GB/T18971—2003	2003. 5. 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实施时间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17775—2003	2005. 1. 1
3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LB/T 013-2011	2011. 6. 1
4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LB/T011-2011	2011. 6. 1
5	《绿色旅游景区管理与服务规范》	LB/T 015-2011	2011. 6. 1
6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	LB/T021-2013	2013. 5. 1

#### （四）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5 名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	20.00
财务人员	2	5.71
运营人员	22	62.86
行政人员	4	11.43
合 计	35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8.57
专科	17	48.57
专科及以下	15	42.86
合 计	35	100.00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2	34.29
40-50 岁	7	20.00
30-40 岁	7	20.00
30 岁以下	9	25.71
合 计	35	100.00

为了控制公司成本，在旅游旺季（每年 4 月至 10 月），根据景区用工需求，

公司会从景区当地招聘临时员工或劳务派遣员工用于从事辅助安保工作、维持景区秩序和安全、为游客安排停车位、为乘坐高空索道的游客开关门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因此，公司上述 35 名在册员工人数已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用工需求。针对正式员工及临时用工人员，公司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制度规范，并严格按照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用工事项与用工人员产生过法律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也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 31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返聘协议，前述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人数	22	22	22	22	22	0
未缴纳的人数	13	13	13	13	13	31
其中：自愿放弃	1	1	6	6	6	31
退休返聘	4	4	4	4	4	4
农村社保	5	5	0	0	0	0
户籍所在地缴纳	1	1	1	1	1	0
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2	2	2	2	2	0

上述未缴纳社保的人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签署了放弃缴纳的《声明》，确认其本人自入职至《声明》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社保等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与公司就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存在潜在争议。同时承诺：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完全出于其本人自愿，与公司无任何关系，其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就前述事项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赔偿或补偿。如今后发生缴纳纠纷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无在包头市的购房需求，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的声明，其中载明：“公司不为本人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完全出于本人自愿，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就公司未为本人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一事向公司提出任何补缴或补偿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请求。如今后发生该费用的缴纳纠纷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在本声明签署之后，本人将继续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9月28日，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包头市九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自2004年1月1日投入运营以来，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动配合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工作。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职工投诉公司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和拖欠工资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可能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我三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受损。”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开发及运营业务。2015年、2016年、2017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9.82万元、871.31万元和869.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5%、99.99%、99.3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696,264.14	99.37	8,713,073.69	99.99	6,598,230.00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55,555.56	0.63	750.75	0.01	10,000.00	0.15
合计	8,751,819.70	100.00	8,713,824.44	100.00	6,608,23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景区门票、摆渡车车票、索道票及景区内森林体验馆、时空隧道等娱乐项目收入。因公司有多种单一的或组合的售票方式，无法具体核算景区门票、摆渡车车票及索道票等单个项目的具体收入。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售票、旅行社和网络渠道经销售票两种售票模式向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目标比较明确。

梅力更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知名的 AAAA 级旅游胜地，游客主要来自内蒙古各地，以散客居多。公司除通过知名旅行社和网络渠道经销模式售票的金额相对较大外，公司客户极为分散且客户消费金额差距不大，单一客户销售额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景区售票处直销收入，旅行社/网络渠道经销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过去哪儿网（即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程网（即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渠道预定门票及索道票的收入，以及旅行社经销的收入。报告期内大额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679.25	0.42	83,380.00	1.26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707.55	2.54	340,466.98	3.91	239,485.00	3.63
内蒙古极边漫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9,830.19	0.80		
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56,481.13	10.98		
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0,745.28	3.23				
合计	501,452.83	5.77	1,403,457.55	16.11	322,865.00	4.89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每年能为公司带来的客流量较低，2016年合作协议执行完毕后，未再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内蒙古极边漫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系2016年经朋友介绍新增客户，能为公司带来客流量也较少；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亦是公司2016年新增客户，根据2016年度的合作情况，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且经与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到，2017年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重心转移到出境游业务中，因此2017年未再合作；同时，2017年公司与当地的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由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景区门票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巴彦淖尔市的唯一票务代理商，因此 2017 年公司未再与内蒙古极边漫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及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上游市场建筑工程承包服务和运输设备供应较为充分，公司可选择面较广，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受上游供货商的依赖限制。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企业，不涉及内部加工生产，公司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主要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2、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各项成本占比基本稳定，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景区资产折旧成本和运维成本。报告期成本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1,276,429.31	29.46	1,332,360.60	31.02	1,186,571.84	36.79
折旧费用	1,031,262.29	23.80	1,385,659.64	32.26	653,128.84	20.25
运维成本	2,025,360.39	46.74	1,577,206.76	36.72	1,385,174.21	42.96
合计	4,333,051.99	100.00	4,295,227.00	100.00	3,224,874.89	100.00

运维成本系公司为景区正常运营支付的景区租赁费、劳务费、维修费、门票印刷费、电费、索道检测费等成本支出。

①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景区的保洁工作通过招聘的临时工负责，并按公司临时工的管理方式进行核算和管理，2016 年开始公司将保洁业务承包给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每年签署一次承包合同，合同额 20.00 万元/年，2015 年公司支付保洁人员工资 18.1 万元，2016 年支付给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保洁劳务费 20.663 万元（与合同额 20.00 万元相差 0.663 万元系公司十一期间清洁量较大，支付的约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2017 年 1-8 月份支付给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保洁劳务费 12.598 万元。其中，2015 年 18.1 万元的保洁人员工资和公司其他临时工工资一样在“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核算，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份支付的保洁劳务费在“主营业务成本-运维成本-劳务

费”核算。2015年人工成本中剔除18.10万元的保洁人员工资后，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31.18%，与2016年和2017年1-8月份相比无重大变化。

②景区设施的折旧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20.25%、32.26%和23.80%，2016年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大于2015年度，主要系公司停车场、游步道等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在2015年11月份转固，自2015年12月份计提折旧，2016年分摊的折旧金额要远大于2015年；2017年1-8月份相比2016年度折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17年只有8个月的折旧额，而公司每年主要运营期只有4-10月份，除折旧、租赁费等平均摊销和折旧的成本外，均在旺季支付成本较多。

③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8月份景区运维成本（2016年和2017年1-8月份均剔除劳务费的影响）分别为42.96%、36.72%和46.74%，变动幅度较大一是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等大额固定资产在2015年下半年转固的影响，景区资产折旧费用占比增加，相应的运维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二是根据公司2017年与包头市九原区梅力更国有林场签署的《关于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有偿使用梅力更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协议》，需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森林资源使用费326,987.27元，并于2017年10月20日支付了前述款项。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开发与运营。公司日常的经营性采购主要包括景区维护、客流量较多时景区摆渡车租赁、索道检测维修、景区保安保洁劳务费支付等。采购统计口径为采购的与计入成本直接相关的有形动产及服务，以反映公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时发生的成本支出。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7年1-8月</b>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嘎查委员会	289,169.01	16.02
包头市九原区梅力更国有林场	217,991.51	12.08
包头市博弘客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9,700.00	7.74
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	125,980.00	6.98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泰豪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943.40	5.04
<b>合计</b>	<b>863,783.92</b>	<b>47.86</b>
<b>2016 年度</b>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嘎查委员会	425,831.00	27.00
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心	206,630.00	13.1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112,169.85	7.11
包头市泰豪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826.42	3.86
包头市新苑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61,716.00	3.91
<b>合计</b>	<b>867,173.27</b>	<b>54.98</b>
<b>2015 年度</b>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嘎查委员会	420,000.00	30.32
元玉珍	181,000.00	13.0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135,820.34	9.81
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250.00	3.6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190.46	3.48
<b>合计</b>	<b>835,260.80</b>	<b>60.31</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知名旅行社和网络渠道经销模式售票的金额相对较大外，公司客户极为分散且客户消费金额差距不大，单一客户销售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知名旅行社和网络渠道商签署的票务营销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1	青岛驿路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营销协议	2015.05.20-2015.12.31	履行完毕
2	青岛驿路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营销协议	2016.05.04-2017.05.03	履行完毕
3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在线支付预订协议书	2015.07.01-2016.06.30	履行完毕
4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在线支付预订协议书	2016.08.09-2017.08.0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5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在线支付预订协议书	2017.08.09-2018.08.09	正在履行
6	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梅力更景区票务合作协议	2016.04.03-2016.12.31	履行完毕
7	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梅力更景区票务合作协议	2016.05.15-2018.05.14	正在履行
8	内蒙古极边漫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梅力更景区票务在线支付预订协议书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在客户为公司提供的游客量（即购买公司的门票数）达到一定量时，公司与前述客户按协议中约定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公司与上表所列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的签署情况，公司10万(含)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的重大采购合同（含报告期内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包头环泰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年	经济林营地项目工程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港汇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 结算，报告期 已结算 992,777.00元	2017.3.5	河道、人工湖 维护，餐厅改 造	正在履行
3	中国江苏张家港市新美 源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5.1.6	净水设备	履行完毕
4	包头市兴世隆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年	游步道装饰修 建工程	履行完毕
5	包头市枫源贸易有限公 司	220,000.00	2017.5.17	厕所改造	履行完毕
6	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 心	200,000.00	2016.3.20-2016 .10.15	景区绿化、卫 生服务	履行完毕
7	九原区绿荫保洁服务中 心	200,000.00	2017.3.25-2017 .10.15	景区绿化、卫 生服务	履行完毕
8	张军	190,000.00	2016.6	汽车	履行完毕
9	王文洁	180,000.00	2015.12.8	汽车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0	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500.00	2015. 1. 22	森林体验馆项目钢结构	履行完毕
11	曲阳县江河石材雕塑有限公司	169,000.00	2015. 3. 25	雕塑服务	履行完毕
12	北京中洁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2015 年	净水间工程	履行完毕
13	刘胜阳	117,810.00	2015. 9. 5	售票厅、公共卫生间防腐木外包工程	履行完毕
14	李振国	100,000.00	2015. 11. 16	汽车	履行完毕
15	李振国	100,000.00	2015. 11. 16	汽车	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与包头市九原区梅力更国有林场签署《关于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有偿使用梅力更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协议》，协议约定，根据景区内林地的面积，经评估，自 2017 年起公司需每年支付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费 326,987.27 元/年，每两年评估一次。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支付 2017 年全年的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费 326,987.27 元。

###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内包营（流）字[2015]第 035 号	200.00	2015. 8. 14- 2016. 8. 13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内包营（流）字[2016]第 028 号	200.00	2016. 8. 18- 2017. 8. 17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内包营（流）字[2017]第 012 号	200.00	2017. 8. 17- 2018. 8. 16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上述第 1 份借款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1	杨光、鄂荣	内包营（保）字[2015]第 044-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8. 14
2	张军、贾丽莎	内包营（保）字[2015]第 044-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8. 14
3	王兴中、王文洁	内包营（保）字[2015]第 044-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8. 14

上述第 2 份借款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1	王兴中、王文洁	内包营（保）字[2016]第 026-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8. 18
2	王石彤、刘瑞玲	内包营（保）字[2016]第 026-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8. 18
3	张军、贾丽莎	内包营（保）字[2016]第 026-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8. 18
4	迟晓明、张岩萍	内包营（保）字[2016]第 026-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8. 18

上述第 3 份借款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1	王兴中、王文洁	内包营（保）字[2017]第 013-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8. 17
2	张军、贾丽莎	内包营（保）字[2017]第 013-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8. 17
3	迟晓明、张岩萍	内包营（保）字[2017]第 013-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8. 17
4	王石彤、刘瑞玲	内包营（保）字[2017]第 013-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8. 17

### 3、权利质押合同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编号	质押标的	签订日期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梅力更有限	内包营（权质）字[2015]第 0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证》（编号 B0204049）	2015. 8. 14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股份公司	内包营（权质）字[2016]第 008 号	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6. 8. 18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股份公司	内包营（权质）字[2017]第 007 号	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7. 8. 17

## 五、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过程中无生产制造环节，采购物资主要包括运输设备、设备零配件及各类承包工程服务等。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在采购前述物资时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供应商拥有的各项资质及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等因素。在与一家供应商合作时，公司会要求其提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通过初步筛选，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采样测试，对通过采样测试、符合质量要求和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实行集中竞价处理。上述物资市场供过于求，选择范围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景区特点及游客的购票需求，形成了景区直接售票和旅行社/网络渠道经售票两种模式。公司的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销售工作，其中渠道营销团队主要负责旅行社渠道和企事业团队的客户拓展业务，网络销售团队主要负责网络客户的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委托其在“去哪儿网”、“同城旅游网”平台上向游客提供梅力更景区门票网络预订服务。通过前述两种售票模式，公司为游客提供了购票便利，为景区输送了客源。

### （三）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以提供高品质、专业化旅游服务为基础的旅游服务导向性企业，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以提供梅力更风景区门票服务及景区内提供娱乐休闲服务获取收入实现盈利。目前，公司票种主要包括：景区门票、单程索道、双程索道、森林体验馆&时空隧道&抗日纪念馆票、一票通等多种售票组合。游客可根据自身消费需要选择购买不同的票种。

此外，公司已在承包的景区内生态停车场旁建设了经济林休闲基地，为游客提供水果采摘服务，提供房车营地及露营地服务，公司管理层预计经济林休闲基地后年可正式对游客开放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在与景区周边及包头市其他旅游景区洽谈合作，开放合适的旅游线路，发展全域旅游。未来，公司将加大宣传力度、突破传统门票盈利，多方位发展景区旅游产业链，实现盈利模式多元化。

## 六、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即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游览景区管理（N7852）”。

###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旅游行业实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 1、国家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机构职能主要包括：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省、市（州）、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核准，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主要经营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林业、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A级旅游景区（点）；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

### 2、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中国旅游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领导，受民政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对旅游发展、管理体制、市场动态等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政策等。在中国旅游协会指导下，有4个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分别对旅行社、饭店、旅游车船、景区进行管理规范。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5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1.7
2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旅办发[2007]131号）	国家旅游局	2007.9.4
3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国务院	2017.3.1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4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国家旅游局	2016.12.12
5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	国家旅游局	2013.1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3.15

####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 （1）《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5日，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旅办发〔2012〕280号）。该意见指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并提出以下几点：一、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三、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五、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

##### （2）《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年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0号）提出：“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并提出了大力发展旅游业、扩大旅游消费的相关措施。”

##### （3）《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1月10日，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指出，我国智慧旅游的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我国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智慧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大数据挖掘和智慧营销能力明显提高，移动电子商务、旅游大数据系统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旅游业应用更加广泛，培育若干实力雄厚的以智慧旅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形成系统化的智慧旅游价值链网络。《意见》同时提出了十项主要任务，包括夯实智慧旅游发展信息化基础，建立完善旅游信息基础数据平台，建立游客信息服务体系等。

##### （4）《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5年8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该意见指出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生活品质，具

有重要意义；同时要求“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经历了起步、成长、拓展和综合发展四个阶段，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奠定了以国民大众旅游消费为主体、国内与国际旅游协调发展的市场格局。根据《“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旅游业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2015年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0.8%；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全面繁荣发展，中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世界第一大国际旅游消费国，世界第四大旅游目的地国家。

中国旅游业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旅游收入和游客接待量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全年国内游客达到4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1.2%，国内旅游收入39,390亿元，增长15.2%；入境游客13,844万人次，增长3.5%。国际旅游收入1,200亿美元，增长5.6%；国内居民出境13,513万人次，增长5.7%。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

从旅游消费发展阶段来看，2008年，我国人均GDP达到3,266.80美元，这意味着我国旅游业从2008年开始进入度假游发展阶段，具体表现为家庭度假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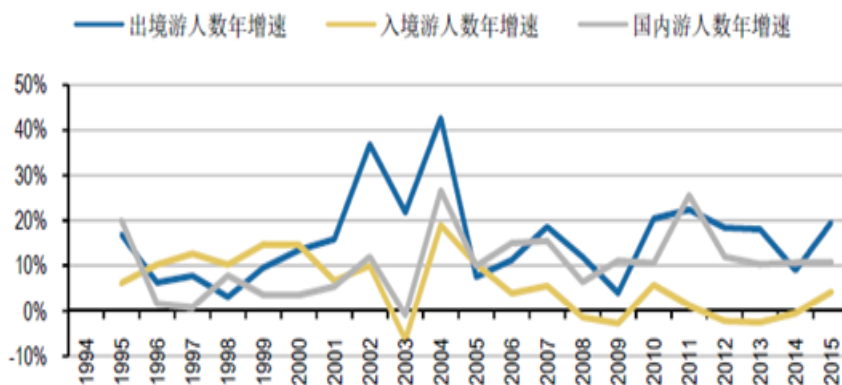
场快速发育、大型休闲度假景区不断涌现、自驾游正在兴起。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对我国旅游市场，特别是入境旅游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良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有利条件和机遇仍然很多，我国旅游业仍处于黄金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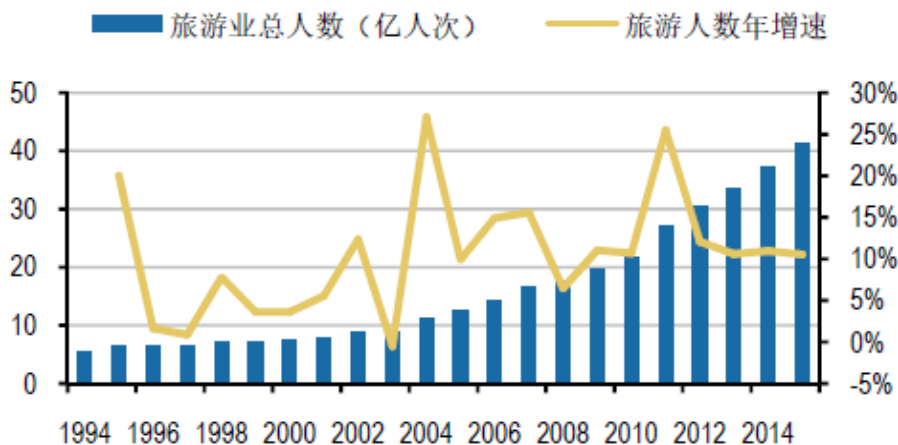
## 2、行业市场规模

(1)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40.0 亿人次，旅游收入 3.42 万亿，同比增速分别为 10.8%和 12.0%，10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7%和 22.1%。2015 年出境人数达到 1.28 亿人次，同比增速达 19.5%，近 5 年复合增长率也达到 17.4%。2016 年以来，国内旅游仍维持稳步增长,2016 年国内旅游人次达到 44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3.94 万亿元。国内游增速略有加快，而出境游总体增速有所回落，2016 年度出境人数达到 1.35 亿人次。

1994-2015年中国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人数



1994-2015年中国旅游业总人数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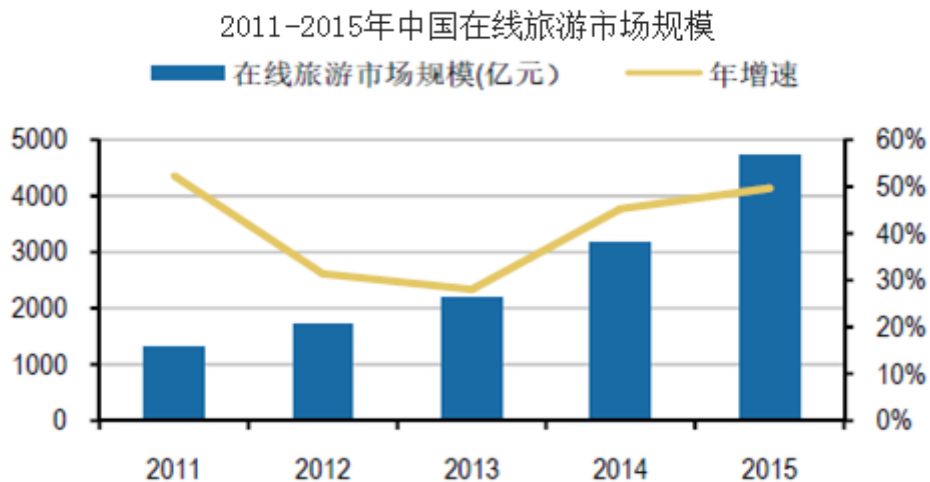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近年来旅游市场需求强劲，旅游投资也呈现出规模递增、结构优化的多



元化投资格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年，旅游业直接投资达到10072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到42%。其中最重要的特点包括：2015年民营企业投资旅游业5779亿元，占全部旅游投资的57.4%；2015年BAT投资旅游业累计超过160亿元、京东5亿美元领投途牛旅游网。此外，国内外并购也明显加快，2015年锦江集团83亿元战略投资铂涛酒店集团、海航集团4.5亿美元投资巴西蓝色航空、港中旅4亿英镑收购英国布莱顿酒店集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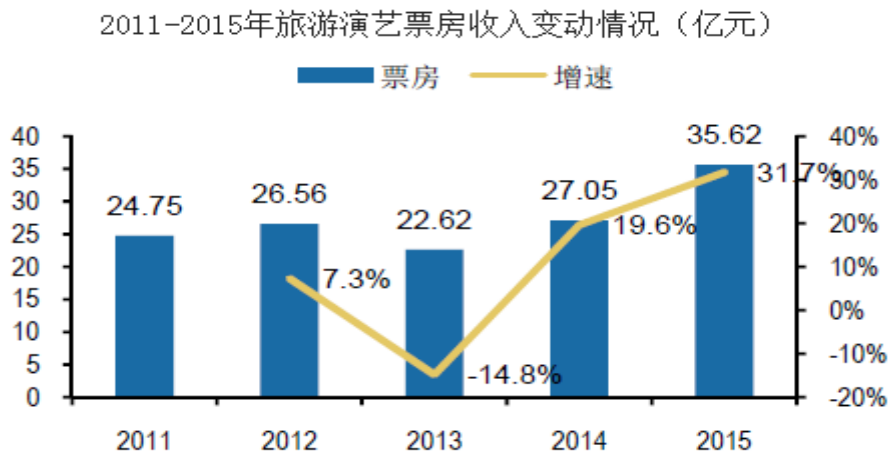
（3）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在线旅游业务快速渗透。酒店和机票是最先被在线化的旅游产品品类；此外，度假旅游产品、租车、景区门票、签证等产品也进入了快速在线化的进程。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相关资料显示，2015年我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到4737.7亿元，同比增长49.6%，近四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38.2%；中国旅游产业线上渗透率达到11.5%，且渗透率逐年加大，15年提高了3.0个百分点。其中，在线交通、在线住宿和在线度假旅游的占比分别为70.2%、18.2%和11.6%；从增速上来看，近四年在线交通、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旅游用户消费习惯也在发生改变，位置化、个性化、移动化成为新趋势，也衍生出新的产品形态。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旅游演艺产业作为完善景区旅游产业链条、打造景区特色文化品牌的重要途径之一，正作为悄然兴起的旅游市场分支受到各界广泛关注。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旅游演出实收票房35.7亿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31.7%；全国旅游演出观众4713万人次，同比增长31.2%。目前，国内旅游演艺市场以山水盛典、宋城演艺、观印象为首的旅游演艺行业三巨头已初具规模，

其中千古情系列以 12.6 亿元的演出收入占据市场 1/3 的票房。而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同步升级的环境下，旅游演艺市场正逐步迈向市场化运营和规范化运营。旅游演艺市场将切实提升景区文化底蕴，实现与景区互利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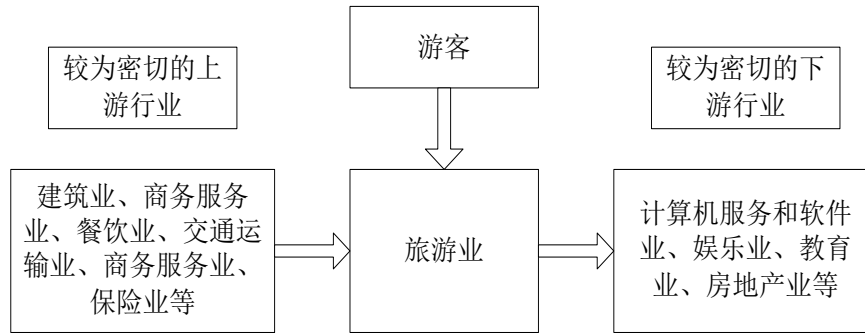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快，我国居民旅游潜力将加速释放，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黄金增长期。

### 3、行业产业链及价值链

自然景区是旅游产业链的核心，相对而言餐饮、住宿、交通和娱乐等要素往往需要依托于景区资源，并且依赖其展开各项业务。旅游业的主要产品是依靠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的各类旅游服务。旅游业及相关子行业众多，涵盖旅游消费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六个方面，可满足旅游消费者各个层面的需求。从整体旅游行业来看，其上游为各类旅游资源，下游直接面向消费者。从细分行业来看，旅游行业内涉及酒店、餐饮、商贸、运输、娱乐、服务等众多相关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旅游产业链，其中部分相关行业互为上下游，且关联度较高。

近年来，中国旅游业适应市场多样化趋势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紧密结合，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拓展旅游产业面，拉长旅游产业链，形成现代旅游产业集群。中国的旅游产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多方位、多层面、多维度的综合性集群化现代产业体系。当前，旅游业爆发式的发展时机已经初步成熟。



#### 4、行业发展趋势

(1) 从消费主体来看，国内旅游从小众市场向大众市场转变，已拥有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消费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与国民收入的增长，旅游已经不再只是特定阶层和少数人的享受，逐步成为国民大众日常生活常态化的生活选项。特别是自2000年以来，国内游客数量呈现持续高位增长，推动中国步入了大众旅游时代和国民休闲新阶段，成为世界上拥有国内游客数量最多的国家。随着国民大众休闲度假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国内旅游人数和人均旅游消费将继续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将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

(2) 从消费形式和消费需求来看，旅游消费空间将由团队的封闭世界转变为游客和市民共享的生活空间

国民大众旅行经验的不断丰富以及80后、90后为主体的游客数量增长和主体结构变化开启了自主旅游决策、自主行程安排的自主、自助旅行时代。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在旅游业的广泛应用，一批服务于旅行前、旅行中、旅行后的信息、产品等内容的在线旅游企业出现，使自主、自助旅行更加便利。散客旅游的消费空间从封闭走向开放，从游客和市民的空间隔离到游客和市民共享的生活空间，广泛涉及目的地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游客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个性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旅游需求的品质化和中高端化趋势日益明显，对旅游目的地的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3) 从市场主体来看，旅游业经营模式将由单一旅游企业主体转变为日益多元化的跨行业商业主体

在旅游业专业化分工和市场细分程度加深的基础上，旅游业各细分子行业的业务板块融合以及旅游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产业融合，逐步成为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旅游业的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伴随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业正在成为传统行业转型发展和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地产、煤炭等传统行业巨头纷纷投资建设文化旅游城、主题公园、酒店、旅游度假区等项目，BAT 等互联网企业也纷纷以多种方式介入在线旅游、旅行社领域，加快布局旅游业。

（4）从产业内容来看，旅游产业正在由狭义旅游商业范畴扩展到广义的大旅游商业领域

旅游行业的开放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广泛应用，大众旅游时代旅游消费形式的变化，共同推动旅游业内涵和外延的拓展。对于旅游景点，在传统景区依然有强大吸引力的同时，包括华侨城为代表的主题公园、北京 798 为代表的开放式文化创意地等更多新类别景区或非景区也日益成为旅游的热点。对于旅游交通，在传统的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基础上，高铁、动车的开通为更多旅客远距离出行带来了便利。与此同时，满足异地自驾的租车服务快速壮大，成为自助游游客常用的旅游交通形式。

### （三）行业基本特征

#### 1、周期性

经济周期会直接影响旅游业的发展。从长期来看，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随着经济周期的更替而呈周期性变化。在经济繁荣时，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旅游需求随之增加，而在经济萧条时，居民可支配收入降低，旅游消费需求也随之下降。

#### 2、季节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较大。受季节变化的影响，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现象。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4月-11月，气温稍高，属于“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3月这段时间气温较低，属于“旅游淡季”。我国旅游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人群活动为旅游产业创造了大量旅游收入，但同时也导致旅游景区严重拥挤。

### 3、地域性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即地域分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和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的存在，导致了自然旅游资源出现区域性特征。同时，由于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自然景观的区域性也导致了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如不同民族具有风格各异的文化活动、风俗习惯、村镇民宅。因此，具有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的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 （四）行业发展壁垒

##### 1、行政许可壁垒

旅游资源通常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于旅游资源开发和风景区内相关业务开展等均制定了严格的行政许可程序。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消防、工商、物价、环保、卫生、规划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并核发相关运营资质许可，行政许可进入门槛较高

##### 2、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是以密集资金投入形成的以旅游景区为主体，通过管理和服务的全方位运作，提供综合性服务产品的企业。因此，旅游行业通常前期资金投入大、周期长，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旅游行业进入的门槛。同样，索道缆车的特种设备属性决定了前期投入资金量大，给拟进入企业带来很大的资金压力。

##### 3、管理技术壁垒

旅游行业的成功经营依赖于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需要特有的管理模式、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先进的营销体系。尤其是对于提供“食、行、游、娱”等多方位服务的旅游企业，因涉及业务面较广，且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管理技术水平更是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凭借先进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企业才能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优化配置、高效管理，最终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因此，管理技术水平也是旅游行业一个较高进入壁垒。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

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带来的新鲜感与走出国门认识世界的机会与民众的需求不谋而合，并成为大众中高端消费的宠儿。自金融危机之后，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基础条件并没有发生改变，同时，国家和地方落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推进城镇化进程，缩小城乡差距，刺激消费的政策和措施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发展与消费升级共同保证了我国旅游业持续较快增长。

### （2）行业扶持政策陆续推出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具有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特点，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认为我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指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大力发展旅游业。2016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包括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

### （3）中国渐强的国际地位

中国在国际政治、军事、经济领域的影响不断增强、“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设立等均有利于中国良好外交形象的建立。随着中国与多个国家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关系，越来越多的国家放宽对华签证政策。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愈发便利，进一步刺激了出境游的需求。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不可抗力因素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都有可能对导致

旅游景区的损害，有时甚至是毁灭性的损害。健康因素中的流行性疾病，如禽流感和甲型H1N1流感等也会影响旅游行业的发展。此外，国家政策的变动有时也会成为旅游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2）国外竞争对手的冲击

我国旅游行业起步较晚，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市场规模等诸多方面与国际知名的旅游景点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居民对高端旅游需求不断扩大，国外的竞争对手纷纷计划进入中国。对国内游客推出大量优惠政策，如果国内旅游行业不努力提高自身创新能力、经营水平和资本实力，将难以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抵抗国外竞争对手的冲击。

### （3）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细分行业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由于我国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各旅游景区具有独特性且分布较分散，因此所占市场份额都较小。近年来，我国旅游业的同行业竞争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市场。我国31个省区市对旅游业相继做出明确的战略定位，在这种政策指导下，各地不断开发旅游景区、成立旅游企业，旅游市场整体规模不断扩大，也加速了产业扩张、经营模式创新、要素配置不断完善。旅游企业在旅游概念、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

目前，公司主要在内蒙古地区开展旅游景区开发和经营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希拉穆仁、神泉沙漠、响沙湾、成吉思汗陵园、黄花沟、亚洲根河湿地等旅游企业。这些企业依托自身的自然资源优势，纷纷抢占内蒙古及周边旅游市场。由于自然资源、季节、地域等限制，当前我国旅游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公司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 2、公司竞争优势

#### （1）自然资源优势

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依偎在阴山山脉乌拉山南麓，包头市区西 30 公里，南眺九曲黄河，西接巴彦淖尔市，是以众多的巨型球状的花岗岩高山、瀑布和植物景观为主的自然风景区。梅力更风景区是内蒙古自治区级自然风景区，于 2007 年 1 月被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核准使用“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名称，并于 2016 年 12 月被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评为 AAAA 级旅游景区。梅力更景区森林康养基地 2017 年 6 月被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评为“第二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其中梅力更大瀑布是北方罕见的泉水瀑布，是由于地质挤压形成的裂隙水，汇集成了落差 66 米的大瀑布。

## （2）区位优势

包头是内蒙古自治区的制造业、工业中心，同时也是呼包银经济带、呼包鄂城市群的中心城市，是中国重要的基础工业基地和全球稀土产业中心，被誉称“草原钢城”、“稀土之都”。包头是连接华北和西北的重要枢纽，是中国、内蒙古对外开放的重点发展地区，中国大陆铁路交通枢纽城市之一。前述区位优势使包头成为北方最大的游客集散中心之一，对梅力更旅游景区的发展起到极大且持续的助推作用。公司南距 110 国道和包兰铁路约 1 公里，市内有公共汽车通至景区，交通十分方便。

## （3）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已十多年，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在景区的开发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凭借优质的旅游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 3、竞争劣势

### （1）游览项目单一、消费项目少

目前，梅力更景区游览项目以观光索道为主，配有森林体验馆、时空隧道等，缺乏配套性的休闲游憩项目和住宿项目，存在游览项目单一、消费延展性差、游客停留时间短等问题，前述问题制约着景区进一步拓展旅游消费的空间，降低了旅游收入的增长空间。

### （2）淡旺季明显

梅力更景区的景点目前以梅力更大瀑布为主，但瀑布观赏时间段为 5-10 月，高峰期在 6-9 月。在观赏高峰期，景区会产生容纳游客数量有限的瓶颈，而在非高峰期，景区则基本处于空置状态，前述季节性特种导致景区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 （3）融资渠道缺乏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公司目前决定在现有发展的基础上,投资开发多个旅游项目及旅游景点,而融资渠道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强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逐步配备休闲游憩项目和住宿项目,提高消费延展性,提升收入增长空间。

（2）开发、设计、建设更多符合游客多样化需求的游览项目,以应对淡季景区处于空置状态的不利影响。

（3）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公司营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开发和经营,即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据此表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206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60.82万元、871.38元、875.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8.21万元、1.16万元、76.0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3、公司的客户群体是具有旅游消费需求的游客，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未来拟吸引全国各地的游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的经营性采购主要包括景区维护、景区游客量较多时摆渡车的租赁、索道检测维修、景区保安保洁劳务费支付。公司采购的商品或服务

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4、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52 万元、88.92 万元、136.32 万元。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 （二）公司所属行业状况

公司所处大类行业属于旅游业，我国旅游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起步、成长、拓展和综合发展四个阶段，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奠定了以国民大众旅游消费为主体、国内与国际旅游协调发展的市场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年国内游客达到 4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2%；国内旅游收入 39,390 亿元，增长 15.2%；入境游客 13,844 万人次，增长 3.5%；国际旅游收入 1,200 亿美元，增长 5.6%；国内居民出境 13,513 万人次，增长 5.7%。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对我国旅游市场，特别是入境旅游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良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有利条件和机遇仍然很多，我国旅游业仍处于黄金发展期。

## （三）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2016 年以来，国内旅游仍维持稳步增长，2016 年国内旅游人次达到 44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3.94 万亿元。国内游增速略有加快，而出境游总体增速有所回落，2016 年度出境人数达到 1.35 亿人次。2015 年，旅游业直接投资达到 10072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42%。2015 年我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4737.7 亿元，同比增长 49.6%，近四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38.2%；中国旅游产业线上渗透率达到 11.5%，且渗透率逐年加大，15 年提高了 3.0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旅游演出实收票房 35.7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31.7%；全国旅游演出观众 471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1.2%。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快，我国居民旅游潜力将加速释放，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黄金增长期。

## （四）公司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景区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同时

凭借优质的旅游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竞争优势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六)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五)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公司已与苏木人民政府、嘎查委员会签署了梅力更风景区开发合同或土地承包协议；公司具有 2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域名；公司办公房屋系租赁所得，具有核发的使用权；公司具备经营业务相关的索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或许可；公司曾获得多项荣誉等。

#### **(六) 近两年一期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并按照规定行使职权。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三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等情形。

#### （二）股份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重要的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通知、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前述会议文件由公司专门人员进行保管，会议形成的决议也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的治理需要。三会相关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选举董事与股东代表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依法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基本制度等重要事项，依法召开会议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3、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职工监事也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截至股改之前，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的组织架构，包括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同时聘任了一名经理；但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重要的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一）股东权益保障

###### 1、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3、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4、利益分配权利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六）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事项也做出了相应规定。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的组织和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特定对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规定。

##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五）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针对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报告等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健全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制度。前述规章制度完整、有效，能够保护公司的资金财产安全、防范各项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现有的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入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015年缴纳的罚款及滞纳金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因名下机动车违规使用专业车道被交通管理部门罚款10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141）蒙国证明00050041号《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在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

间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公司受到前述处罚的原因系包头市九原区国家税务局工作系统问题而未对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及时进行更新，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缴纳了罚款。

公司缴纳的上述两笔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向主管部门及时足额缴纳，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2016 年缴纳的罚款及滞纳金情况

(1) 2016 年 7 月，公司被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处以 6.00 万元的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3、环保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履行了处罚决定，并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书面确认属于“针对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因此，公司的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因名下的机动车存在违反交通规定情形被交通管理部门累计罚款 1,400.00 元，公司已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未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包头市九原区地税局缴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房产税滞纳金 486.04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包头市九原区国家税务局缴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925.75 元。公司缴纳的前述两项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 3、2017 年缴纳的罚款及滞纳金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因名下的机动车存在违反交通规定情形被交通管理部门累计罚款 1,200.00 元，公司已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未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 (二) 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



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即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等服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租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对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具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由行政人事部门对公司劳务、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及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王兴中，共同实际控制人是王兴中及王文洁。除公司外，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王文洁曾持有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59462167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金荣财富中心-B911
法定代表人	吕春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产业推广；媒体发布；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产业咨询与服务；户外拓展活动；拓展器材租赁；企业员工培训；服装、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投资、咨询；农牧业花草树木的种植、养殖、采摘、销售；索道投资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观光摆渡车投资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景区内）；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修缮；不动产租赁；森林体验、研学旅游；康体；娱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文洁已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已辞去监事职务。因此，公司未来与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

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

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并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出了防范措施，例如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等。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中	董事长	4,785,600	47.856
2	张 军	董事、总经理	1,348,600	13.486
3	王 渊	董事	370,000	3.700
4	李振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0
5	曹强	董事	0	0.000
6	杨 光	监事会主席	204,300	2.043
7	石建刚	股东代表监事	4,300	0.043
8	周玉龙	职工代表监事	2,500	0.025
9	张新格	财务总监	0	0.000
10	王文洁	市场营销部经理，系王兴中配偶	4,300	0.043
11	亢建国	系张新格配偶	2,500	0.025
合计			6,822,100	68.22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王兴中与王渊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王渊外，公司与王兴中、李振国、杨光、石建刚、周玉龙、曹强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张军、张新格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如下承诺文件：

1、《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对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军	董事、总经理	包头市正阳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包头市家园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王渊	董事	包头新华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包头市美洋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振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包头市洁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杨光	监事会主席	海口广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海南宏联旅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注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nm.gsxt.gov.cn:58888/>），包头市正阳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5年5月28日至2005年5月28日，并于2003年11月20日被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nm.gsxt.gov.cn:58888/>），包头市家园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8年11月2日至2003年11月2日，并于2002年8月2日被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nm.gsxt.gov.cn:58888/>），包头市洁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2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5日，并于2004年7月7日被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4：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http://hi.gsxt.gov.cn/index.jsp>），海口广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是1990年8月31日，于2002年8月9日被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http://hi.gsxt.gov.cn/index.jsp>），海南宏联旅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是199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并于1996年3月29日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张军	董事、总经理	包头市正阳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李振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包头市洁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
王渊	董事	包头新华传媒有限公司	70.00
		包头市美洋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杨光	监事会主席	海口广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29
周玉龙	职工代表监事	包头市吉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七）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6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王兴中担任。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兴中、王石彤、王渊、迟晓明、张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王石彤辞职的议案》和《关于董事迟晓明辞职的议案》，并选举李振国及曹强为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尚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6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张军担任监事。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光、石建刚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周玉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尚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6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杨光担任。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军为总经理，李振国为董事会秘书，张新格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变动。

综上，虽然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发生过变动，但前述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梅力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2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二）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7,038.44	2,048,784.51	3,098,20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835.50	9,791.66	9,500.00
预付款项	450,613.70	311,511.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95.65	15,506.49	300,365.90
存货		136,356.00	131,116.00
其他流动资产	361,541.52	187,026.06	175,000.00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48,624.81</b>	<b>2,708,976.33</b>	<b>3,714,184.52</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847,897.84	26,516,804.75	24,614,996.19
在建工程	1,081,081.08		1,911,931.4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10	464.45	17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934,103.02</b>	<b>26,517,269.20</b>	<b>26,527,103.92</b>
<b>资产总计</b>	<b>30,782,727.83</b>	<b>29,226,245.53</b>	<b>30,241,288.44</b>

(续)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4,334.73	204,900.00	472,977.00
预收款项	98,092.06		62,14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3,278.50	123,154.27	255,525.00
应交税费	308,628.58	369,005.09	604,841.61
应付利息	4,519.17	4,519.17	5,038.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281.44	602,750.75	330,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00,134.48</b>	<b>3,304,329.28</b>	<b>3,730,922.2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0,950,000.00	11,350,000.00	11,95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50,000.00</b>	<b>11,350,000.00</b>	<b>11,950,000.00</b>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负债合计</b>	<b>15,450,134.48</b>	<b>14,654,329.28</b>	<b>15,680,922.2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60,366.22	4,560,366.22	-
盈余公积	77,222.71	1,155.00	456,036.63
未分配利润	695,004.42	10,395.03	4,104,329.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332,593.35</b>	<b>14,571,916.25</b>	<b>14,560,366.2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0,782,727.83</b>	<b>29,226,245.53</b>	<b>30,241,288.4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751,819.70</b>	<b>8,713,824.44</b>	<b>6,608,230.00</b>
减：营业成本	4,333,051.99	4,295,227.00	3,224,87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23.69	151,116.50	364,944.43
销售费用	957,481.66	232,643.65	204,375.49
管理费用	2,513,716.65	4,334,407.64	1,459,171.37
财务费用	109,915.43	155,003.59	227,135.55
资产减值损失	18,638.58	1,152.80	-38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22,191.70</b>	<b>-455,726.74</b>	<b>1,128,113.43</b>
加：营业外收入	425,005.00	741,500.00	36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875.26	147,073.92	27,66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76.82	64,402.13	4,855.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84,321.44</b>	<b>138,699.34</b>	<b>1,468,444.96</b>
减：所得税费用	323,644.34	127,149.31	386,325.0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60,677.10</b>	<b>11,550.03</b>	<b>1,082,119.9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60,677.10</b>	<b>11,550.03</b>	<b>1,082,119.9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0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01	0.36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5,387.57	9,140,418.43	6,625,2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090.85	1,827,449.66	2,948,20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0,128,478.42</b>	<b>10,967,868.09</b>	<b>9,573,493.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077.28	2,100,492.24	1,190,96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3,999.13	3,037,926.89	1,955,92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359.19	834,685.08	594,23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864.61	4,105,560.88	3,297,13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765,300.21</b>	<b>10,078,665.09</b>	<b>7,038,264.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3,178.21</b>	<b>889,203.00</b>	<b>2,535,229.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14.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056.80	1,804,138.46	9,893,3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04,056.80</b>	<b>1,804,138.46</b>	<b>9,893,367.90</b>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56.80	-1,779,623.90	-9,893,367.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67.48	158,997.21	219,37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867.48	2,158,997.21	2,219,37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7.48	-158,997.21	9,480,626.9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48,253.93	-1,049,418.11	2,122,48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784.51	3,098,202.62	975,714.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697,038.44	2,048,784.51	3,098,202.6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560,366.22				1,155.00	10,395.03	14,571,916.25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560,366.22				1,155.00	10,395.03	14,571,91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67.71	684,609.39	760,67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677.10	760,67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6,067.71	-76,067.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560,366.22				77,222.71	695,004.42	15,332,593.3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56,036.63	4,104,329.59	14,560,366.2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56,036.63	4,104,329.59	14,560,36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0,366.22				-454,881.63	-4,093,934.56	11,55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50.03	11,55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5.00	-1,15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5.00	-1,155.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60,366.22				-456,036.63	-4,104,329.5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4,560,366.22				-456,036.63	-4,104,329.59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4,560,366.22</b>				<b>1,155.00</b>	<b>10,395.03</b>	<b>14,571,916.25</b>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7,824.63	3,130,421.63	6,478,246.26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47,824.63	3,130,421.63	6,478,24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08,212.00	973,907.96	8,082,11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119.96	1,082,11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108,212.00	-108,2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212.00	-108,212.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456,036.63</b>	<b>4,104,329.59</b>	<b>14,560,366.22</b>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组计提。
组合 2 低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低信用风险组合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坏账准备。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的理由	坏账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索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上述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系公司在考虑本公司资产运营情况、每年的运营期限及同行业企业同类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

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对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

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的门票收入、索道缆车收入及摆渡车服务收入。

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1）门票收入：旅游门票收入在门票出售并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索道缆车收入：公司索道缆车对外提供索道缆车旅游服务时，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依据售票统计表、乘坐索道结算单和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编制缆车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索道缆车运营收入。

（3）摆渡车服务收入：公司摆渡车提供摆渡服务时，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依据售票统计表、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编制摆渡车服务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摆渡车服务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 （二十三）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 （二十五）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51,819.70	8,713,824.44	6,608,23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677.10	11,550.03	1,082,119.96
毛利率（%）	50.49	50.71	51.20
净利率（%）	8.69	0.13	16.38
净资产收益率（%）	5.09	0.08	1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98	11.7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1	0.36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及运营。营业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和景区内休闲设施的票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1）2016 年相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并积极与当地优秀的旅行社进行合作，营业收入有所增加；（2）2017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4 月份公司在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电视剧热映时，举办景区的“三

生三世桃花节”的旅游活动，2017年8月份公司组织了“8.5-8.13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免门票”和“8.19-8.29梅力更成立15周年免门票”活动，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3）近年来，公司增加景区内旅游休闲项目，也是吸引游客进入景区游览，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之一。

2016年相比2015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一是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业务，咨询费及中介业务费增加，2016年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咨询费126.14万元；二是受暴雨的影响，景区道路被冲毁，支付了较多的道路修缮费，2016年共支付修缮费61.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无重大波动，2016年和2017年1-8月份公司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建设的游客中心、停车场等资产在2015年下半年转固，营业成本中的折旧成本有所增加及2017年公司新增需支付给包头市九原区梅力更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使用费。公司净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波动除受当期净利润影响外，亦和公司的净资产水平相关。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一是期间费用金额较小、净利润较高；二是公司股本是在2015年12月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大。2017年1-8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比2016年增加，主要系净利润的增加。

因已挂牌景区管理类企业所管理景区地理位置、景区特点不同，与本公司无完全的可比性；选取已挂牌企业中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以企业进行对比情况如下（因无法获取可比企业公开的2017年1-8月份数据，因此上表中2017年度可比企业为2017年1-6月份数据，梅力更为2017年1-8月份数据，下同）：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2017年 1-6/8月	狩猎股份 (870746)	700.98	47.15	1.11	0.01
	贵阳旅文 (871260)	23.58	-928.85	-3.00	-0.04
	剑门旅游 (871381)	1,227.92	51.55	0.82	0.02
	梅力更	875.18	50.49	5.09	0.08
2016年	狩猎股份 (870746)	1,201.59	54.46	3.04	0.03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贵阳旅文 (871260)	2,060.15	50.98	2.84	0.03
	剑门旅游 (871381)	1,874.74	53.53	5.04	0.10
	梅力更	871.38	50.71	0.08	0.001
2015年	狩猎股份 (870746)	1,174.88	61.99	1.33	2.23
	贵阳旅文 (871260)	2,080.03	50.01	6.58	0.05
	剑门旅游 (871381)	1,726.22	55.88	1.65	0.02
	梅力更	660.823	51.20	15.42	0.36

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企业相比较低，主要系目前公司的规模较小，且公司地处内蒙古包头市，景区经营具有季节性，每年经营期只有4月-10月。截至2017年6月末，狩猎股份股本5,000.00万元；贵阳文旅股本为13,721.00万元；剑门旅游股本为5,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企业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除2016年外，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2016年拟进行三板挂牌公司，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和服务费；因景区道路被暴雨冲毁，支付较多的修缮费。2017年1-8月份，公司通过进行积极景区宣传并组织景区游览活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预计未来应具备良好的发展趋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19	50.14	51.85
流动比率(倍)	0.86	0.82	1.00
速动比率(倍)	0.67	0.63	0.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无重大波动，公司负债中主要为一年期的短期借款200.00万元和收到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8月末负债中列示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账面余额分别为1,195.00万元、1,135.00.00万元、和1,095.00万元，剔除此项因

素和短期借款影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62%、8.22%和 14.02%。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82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63、0.67，2016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由于期间费用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104.94 万元；2017 年 1-8 月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6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货币资金有所增加；相比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7 年 8 月末流动负债中存在应付未付的工程款，2017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19.14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主要预付款项主要为景区承包租赁费用，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金额相对较小，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公司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短期借款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和工程款，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从整体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公司流动负债规模适中，短期负债偿还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7 年 8 月 31 日/6 月 30 日	狩猎股份 (870746)	15.89	0.28	0.20
	贵阳旅文 (871260)	1.04	87.93	87.19
	剑门旅游 (871381)	3.93	10.11	9.96
	梅力更	50.19	0.86	0.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狩猎股份 (870746)	13.17	0.46	0.34
	贵阳旅文 (871260)	2.49	28.07	27.83
	剑门旅游 (871381)	2.15	15.71	15.54
	梅力更	50.14	0.82	0.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狩猎股份 (870746)	12.47	1.13	1.01
	贵阳旅文 (871260)	2.37	29.52	29.21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剑门旅游（871381）	10.42	3.11	3.09
	梅力更	51.85	1.00	0.91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存在公司因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收到中央及当地财政的预算内补贴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的可用期间内进行摊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间对基础设施（如景区道路、厕所等）进行的翻新和修葺，支付的款项较多；同时由于公司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远低于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

考虑公司负债总额中递延收益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总体合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但综合整体所处业务发展阶段及负债情况，公司应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0.56	836.53	1,321.65
存货周转率（次）	95.33	32.12	16.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现金销售模式或预收款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通信运营商在景区内建设通信基站占用景区土地应支付的占用费及 2017 年末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公司景区门票及索道票的销售业务形成 29.76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余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无参考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存货变现风险较小。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8月	狩猎股份（870746）	16.73	4.23
	贵阳旅文（871260）	—	2.91
	剑门旅游（871381）	—	13.15
	梅力更	80.56	95.33
2016年度	狩猎股份（870746）	180.15	5.92
	贵阳旅文（871260）	—	10.84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剑门旅游（871381）	—	32.91
	梅力更	836.53	32.12
2015 年度	狩猎股份（870746）	1,251.47	3.96
	贵阳旅文（871260）	1,242.66	13.64
	剑门旅游（871381）	—	70.19
	梅力更	1,321.65	16.22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且所处行业特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及占比均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参考意义不大。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32	88.92	2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41	-177.96	-98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9	-15.90	94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4.83	-104.94	212.25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12.25 万元、-104.94 万元、64.83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32	88.92	253.52
2、净利润（万元）	76.07	1.16	108.21
3、差额（=1-2）（万元）	60.25	87.77	145.31
4、盈利现金比率（=1/2）（倍）	1.79	76.99	2.3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52 万元、88.92 万元、136.32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2.53 万元、914.04 万元、90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00、1.05、1.03，公司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散客，均以现金方式金额交易，通过同程网和去哪儿网销售的网票均采用预收账款的销售方式；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23.34 万元、204.47 万元、163.6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38、0.48、0.46，公司采购付款金额与营业成本匹配度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是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支出，对外外购金额较小。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60,677.10	11,550.03	1,082,119.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38.58	1,152.80	-38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3,548.21	1,484,984.85	656,783.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02.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6.82		4,8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867.48	158,477.77	218,178.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9.65	-288.19	9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56.00	-5,240.00	135,48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389.13	-40,122.72	-286,19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137.20	-785,713.67	724,293.49
其他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3,178.21</b>	<b>889,203.00</b>	<b>2,535,229.17</b>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往来款的影响。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	-----------	--------	-------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8,751,819.70	8,713,824.44	6,608,230.00
加：销项税	489,732.48	489,567.32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04,256.67	-833.33	-10,00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8,092.06	-62,140.00	27,060.00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9,035,387.57</b>	<b>9,140,418.43</b>	<b>6,625,290.00</b>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4,333,051.99	4,295,227.00	3,224,874.89
加：进项税	128,530.49	234,410.87	-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36,356.00	5,240.00	-135,480.40
预付款项的增加（期末—期初）	139,102.09	311,511.61	
减：列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1,276,429.31	1,332,360.60	1,186,571.84
列入成本中的折旧费	1,031,262.29	1,385,659.64	653,128.8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18,153.65	27,877.00	58,729.00
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转出额	2,406.04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1,636,077.28</b>	<b>2,100,492.24</b>	<b>1,190,964.81</b>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利息收入	1,405.60	5,371.76	5,513.53
政府补助	25,000.00	140,000.00	318,000.00
往来款项	1,066,685.25	1,682,077.90	2,624,690.08
<b>合计</b>	<b>1,093,090.85</b>	<b>1,827,449.66</b>	<b>2,948,203.61</b>

##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期间费用支出	2,413,475.41	2,884,182.84	620,835.81
赞助费、罚款及其他支出	7,900.00	82,671.79	22,813.47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往来款项	1,741,489.20	1,138,706.25	2,653,487.14
<b>合计</b>	<b>4,162,864.61</b>	<b>4,105,560.88</b>	<b>3,297,136.42</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34 万元、-177.96 万元、-60.4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额的对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接受投资取得)	457,918.12	3,475,710.10	17,035,722.00
加：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	1,081,081.08	-1,911,931.47	-9,414,797.10
购建长期资产形成的进项税	6,338.68	159.83	-
应付账款中本期支付的与资本性支出相关且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本期借方发生额的金额	139,800.00	380,000.00	2,652,443.00
减：未支付部分	1,081,081.08	139,800.00	380,000.00
应付账款中本期支付的与资本性支出相关且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本期借方发生额的金额	604,056.80	1,804,138.46	9,893,367.90
<b>合计</b>	<b>457,918.12</b>	<b>3,475,710.10</b>	<b>17,035,722.00</b>

2016 年公司处置车辆净收回现金 2.45 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06 万元、-15.90 万元、-11.09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700.00 万元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00 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21.94 万元；2016 年、2017 年 1-8 月均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5.90 万元和 11.09 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0,000.00
<b>合计</b>			<b>2,700,000.00</b>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与运营,通过对梅力更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景区门票收入、摆渡车收入(车程:从景区山下售票处至上山景区检票口)、景区内时空隧道&抗日历史纪念馆&森林体验馆休闲项目收入(游览时从时空隧道入口进入,经过空隧道、3D 展览馆、抗日历史纪念馆、森林体验馆后,从森林体验馆的出口走出),及索道经营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模式:景区直接售票和旅行社/网络渠道经销售票。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景区门票收入:旅游门票收入在门票出售并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索道缆车收入:公司提供索道缆车旅游服务时,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依据售票统计表、乘坐索道结算单和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日索道缆车运营收入。

(3) 摆渡车服务收入:公司提供摆渡服务时,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依据售票统计表、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日摆渡车服务收入。

(4) 景区内时空隧道&抗日历史纪念馆&森林体验馆休闲项目收入:在当日游客游览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依据售票统计表、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日休闲项目服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景区距离市区较远,一般游客在景区购票后直接进入景区旅游确认收入的实现;网购票在提供旅游服务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景区门票不存在退换票的情况,索道缆车、摆渡车票及休闲项目门票退换票的情况主要系景区于节假日因旅客数量骤然增多造成索道的运力不足或因

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索道不能提供服务时，可以在景区售票处进行退换货。

## 2、营业收入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696,264.14	99.37	8,713,073.69	99.99	6,598,230.00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55,555.56	0.63	750.75	0.01	10,000.00	0.15
合计	8,751,819.70	100.00	8,713,824.44	100.00	6,608,23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通信运营商在景区内建设通信基站占用景区土地支付的占用费。公司景区作为人防疏散基地，2017 年 1-8 月份存在人防办支付的修缮费 5 万元整。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景区门票、摆渡车及索道票收入	8,696,264.14	100.00	8,713,073.69	100.00	6,598,230.00	100.00
合计	8,696,264.14	100.00	8,713,073.69	100.00	6,598,230.00	100.00

公司销售门票种类主要包括：景区门票、摆渡车票、索道缆车票、时空隧道&抗日历史纪念馆&森林体验馆票（以下简称“景区休闲项目门票”）、一票通（包含景区所有游览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游客购票方式、购票渠道、购票人数、游览项目的不同，存在十多个不同组合不同价钱的票种。根据公司不同游览或服务项目的票务费用在组合票种中的占比将组合票种分景区门票、摆渡车票、索道缆车票、景区休闲项目门票进行分类后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门票（含税金额）	2,659,034.00	3,402,957.00	2,511,165.00
摆渡车（含税金额）	1,593,797.00	1,528,327.00	1,290,479.00
索道（含税金额）	3,378,154.00	4,267,486.00	2,783,616.00
景区休闲项目门票（含税金额）	1,587,055.00		
停车费（含税金额）		2,880.00	12,970.00
合计：（含税金额）	9,218,040.00	9,201,650.00	6,598,230.00
合计：（不含税）	8,696,264.14	8,713,073.69	6,598,230.00

## 2) 按销售模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收入	8,003,613.20	92.04	7,296,550.11	83.74	6,197,622.87	93.93
经销收入/网络渠道	692,650.94	7.96	1,416,523.58	16.26	400,607.13	6.07
合计	8,696,264.14	100.00	8,713,073.69	100.00	6,598,230.00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景区售票处直销收入，经销收入/网络渠道主要来自于通过去哪儿网、同程网、旅行社等渠道预定门票及索道票的收入。2015年主要为网络渠道的售票收入；2016年包括公司与包头市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通过该旅行社的销售收入95.65万元；2017年1-8月份含公司与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合作实现的销售收入28.07万元。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宣传力度增加、景区建设的逐步完善，进入景区的游客数量逐年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出票系统记录，报告期内进入景区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数(人次)	比例(%)	人数(人次)	比例(%)	人数(人次)	比例(%)
直销途径/散客	120,480.00	94.29	94,360.00	85.66	84,556.63	91.67
经销/网络渠道	7,292.00	5.71	15,798.00	14.34	7,685.00	8.33
合计	127,772.00	100.00	110,158.00	100.00	92,241.63	100.00

2017年1-8月份公司经销/网络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2017年4月份公司景区组织了“三生三世桃花节”的游览活动，游客直接从景区购买门票也比较优惠，2017年8月份公司组织了“8.5-8.13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免门票”和“8.19-8.29梅力更成立15周年免门票”的优惠活动，游客直接从景区购买了门票，通过经销渠道的途径购买门票的游客相应减少。

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观光索道价格的批复》，公司景区索道定价为：单程50元/人次；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7月11日下发的《关于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公司门票35元/人次。经核查，公司主要售票种类如下：

门票类别	售票价格(元)
门票	35
索道（单程）	50
摆渡车（往返）	15
门票+森林科学园（体验馆）	75
门票+索道（单程）+摆渡车（往返）+森林科学园（体验馆）	100
门票+索道（往返）+摆渡车（往返）+森林科学园（体验馆）	130

注：以上价格均为一般成人票，学生票、老年票、网购票享受部分优惠；除以上组合外，公司尚有其他类型组合，较单独购买单项票均有不同程度的优惠。

综上，公司门票价格基本稳定，游客数量的增加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4）现金收款情况

##### 1)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

因公司进入公司景区游览的游客以直销的散客为主，一般在景区售票处直接购买门票，因此，公司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收取售票款的情况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收入	8,686,500.00	97.38	7,684,385.00	83.51	6,207,850.00	94.08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转账收入	233,950.00	2.62	1,517,265.00	16.49	390,380.00	5.92
合计	8,920,450.00	100.00	9,201,650.00	100.00	6,598,230.00	100.00

## 2)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性，公司最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个人，收款方式上除了通过去哪儿网、同程网等网络渠道和知名旅行社预定门票的游客由代理商直接银行转账以外，主要采取现金收款的方式。

## 3) 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对现金收款采取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业务中的不相容职务由不同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坚持收款、缴款相分离，并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电子出票系统采用计算机控制，售票人员只负责按照出票情况收款；票务稽核人员对票款、票量进行定期核对；同时，财务部门对领取的门票数量、类别等进行登记，并定期稽核剩余票量及上交的票款金额；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及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管理，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稽核及档案管理。

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现金收入必须全部及时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已在距离景区最近的储蓄所开立银行账户，每天由不负责收款的人员在将售票窗口的出票情况和收款金额核实后将票款送交公司银行账户；现金支出按公司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履行审批、稽核程序，到银行办理提现后使用；不准以收抵支，收支必须分开，杜绝现金坐支。

③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要认真、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天业务终了，应核对账、款是否相符，月末应与会计核对账与账、账与款是否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调账。

④严格规范以现金支付的费用范围，制定现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支出的管

理监督。

⑤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对涉及现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现金管理和内部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

⑥实行定期对账与盘点制度：财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出纳的库存现金进行清查、盘点，如有出入，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售票处核对出票记录及票款缴存情况，确保票、款相符。

⑦实行现金保管制度：除保证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景区各类设备所需的零配件及其他日常零星支出等费用两天的开支外，多余的现金必须及时存入银行；景区现金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及时缴存公司在景区附近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哈业胡同信用社开立的银行帐户。

#### 4) 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为了减少现金收款金额，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拓展网络售票渠道和通过知名旅行社代理销售景区票务，减少在景区售票处直接现金购票的比重；

②公司在售票处增加 POS 机、以公司名义开设微信收款账户等移动收款途径，鼓励非现金交易，以减少现金收款；

③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收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及时将收款的现金交存银行。

#### (5) 现金付款情况

##### 1)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付款方式支付的采购款项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金额 (万元)	2016年度金额 (万元)	2015年度金额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1	210.05	119.10
其中：现金支付	1.89	2.19	29.33
<b>现金支付方式占比</b>	<b>1.16%</b>	<b>1.04%</b>	<b>24.6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41	180.41	989.34

项目	2017年1-8月金额 (万元)	2016年度金额 (万元)	2015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现金支付	-	-	905.85
现金支付方式占比	0.00%	0.00%	91.56%

其中，报告期内现金坐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金额 (万元)	2016年度金额 (万元)	2015年度金额 (万元)
当期现金收入	865.44	768.44	620.79
现金坐支金额	--	--	460.03
现金坐支占当期现金收入比重	0.00%	0.00%	74.10%

## 2)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经营的景区距离市区及集镇较远，无法将收到的门票款及时送交银行，且公司采购内容多为景区经营中的周转材料及备件，具有品种多、单次采购金额较小的特点，加上附近商户能够提供对公账户的较少，导致公司现金支付比例较高；同时，由于地处偏远，存取现金不便，加上公司经营的景区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存在现金坐支情况。自2016年开始，公司对现金付款的情况进行严格管理，除零星小额采购外，其他采购情况均需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支付。

## 3) 公司对现金付款、现金坐支的内部控制制度

见“（4）现金收款情况”之“3）公司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为了减少现金付款金额，杜绝现金坐支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超过一定金额的对外付款必须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允许使用现金办理大额支付；

②开展对供应商的摸底，对于无法提供对公账户的，尽快予以更换；

③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 4、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51,819.70	8,713,824.44	6,608,230.00
营业成本（元）	4,333,051.99	4,295,227.00	3,224,874.89
销售费用（元）	957,481.66	232,643.65	204,375.49
管理费用（元）	2,513,716.65	4,334,407.64	1,459,171.37
财务费用（元）	109,915.43	155,003.59	227,135.55
营业利润（元）	722,191.70	-455,726.74	1,128,113.43
利润总额（元）	1,084,321.44	138,699.34	1,468,444.96
净利润（元）	760,677.10	11,550.03	1,082,119.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水平提高，虽2016年公司因修缮费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降低，但从公司经营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经营发展的质量在逐步提高。

## 5、主要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1,276,429.31	29.46	1,332,360.60	31.02	1,186,571.84	36.79
折旧费用	1,031,262.29	23.80	1,385,659.64	32.26	653,128.84	20.25
运维成本	2,025,360.39	46.74	1,577,206.76	36.72	1,385,174.21	42.96
合计	4,333,051.99	100.00	4,295,227.00	100.00	3,224,874.89	100.00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各项成本占比基本稳定。

##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月计算营业成本，当月发生的成本项目直接在月末结转营业成本。

##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人工成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景区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月末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转入当月营业成本。

折旧费用：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按月计提景区设施的折旧费

用，月末按照实际计提金额转入当月营业成本。

运维成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景区的运维成本，运维成本主要包括景区车辆、索道、基础设施涉及的燃料动力、维修维护费用，以及景区承包费、景区绿化费、低值易耗品使用等；公司按月计提景区运维成本，月末按照实际发生、摊销金额转入当月营业成本。

#### 6、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b>2017年1-8月</b>				
景区门票、摆渡车及索道票收入	8,696,264.14	4,333,051.99	4,363,212.15	50.17
<b>合计</b>	<b>8,696,264.14</b>	<b>4,333,051.99</b>	<b>4,363,212.15</b>	<b>50.17</b>
<b>2016年度</b>				
景区门票、摆渡车及索道票收入	8,713,073.69	4,295,227.00	4,417,846.69	50.70
<b>合计</b>	<b>8,713,073.69</b>	<b>4,295,227.00</b>	<b>4,417,846.69</b>	<b>50.70</b>
<b>2015年度</b>				
景区门票、摆渡车及索道票收入	6,598,230.00	3,224,874.89	3,373,355.11	51.13
<b>合计</b>	<b>6,598,230.00</b>	<b>3,224,874.89</b>	<b>3,373,355.11</b>	<b>51.13</b>

注：因公司销售的票种组合情况较多，对于组合票价，无法准确区分每种明细游玩项目的收入金额。目前，公司销售的一票通中包含的了森林体验馆、时空隧道、3D展览馆和抗日历史纪念馆项目的游览和体验，未单独将森林体验馆、时空隧道、3D展览馆和抗日历史纪念馆项目独立项目进行销售。经核查，只有在游客未购买一票通，而在景区游玩时想体验森林体验馆、时空隧道、3D展览馆和抗日历史纪念馆项目时，才单独售票，此部分单独售票收入每年不到10万元，而景区一票通中含有景区所有娱乐项目销售，无法具体单独列示各项目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无重大波动。

#### （二）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875.18	871.38	31.86	660.82

项目	2017年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	433.31	429.52	33.19	322.49
销售费用	95.75	23.26	13.83	20.44
管理费用	251.37	433.44	197.05	145.92
财务费用	10.99	15.50	-31.76	22.71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1	49.29		48.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4	2.67		3.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72	49.74		22.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	1.78		3.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92	54.19		28.6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主要受管理费用金额变动的影响。

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2015年度，在2016年度销售费用相比2015年度增加的同时，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也在大幅增加，且增加幅度高于销售费用的增加幅度。2017年1-8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系2017年4月份公司举办三生三世桃花节活动及日常的媒体宣传投入增加，使公司2017年1-8月份的营业收入在高于2016年同期（2016年1-8月份营业收入662.69万元）和2015年同期（2015年1-8月份营业收入474.90万元）营业收入的同时，销售费用也大幅增加。2017年4月份公司举办三生三世桃花节活动获得营业收入265.85万元，而2016年4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58.01万元，2015年度4月份营业收入为10.75万元。

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管理费用增加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致201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2015年增加了27.66%。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一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人员增加，同时人均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64.61万元；公司启动三板挂牌工作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咨询费增加126.14万元；公司招待费增加10.32万元；因6月包头市暴雨将景区多处道路冲毁，修缮费增加61.72万元；支付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监测规划院景区设计规划费10.00万元。2017年1-8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低于 2016 年度，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咨询费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主要系随着借款利息的降低，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 2、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企业的对比分析：

项目	狩猎股份	贵阳旅文	剑门旅游	梅力更
<b>2017 年 1-6/8 月</b>				
营业收入（万元）	1,174.88	23.58	1,227.92	875.18
销售费用（万元）	74.95	24.50	34.22	95.75
管理费用（万元）	160.25	274.17	516.51	251.37
财务费用（万元）	14.46	-41.98	-4.88	10.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8	103.89	2.79	10.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4	1,162.47	42.06	28.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178.00	-0.40	1.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5	1,088.35	44.45	40.92
<b>2016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201.59	2,060.15	1,874.74	871.38
销售费用（万元）	123.14	115.86	22.78	23.26
管理费用（万元）	292.42	484.42	352.18	433.44
财务费用（万元）	14.39	-32.02	-3.88	15.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5	5.62	1.22	2.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4	23.51	18.79	49.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	-1.55	-0.21	1.7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78	27.58	19.79	54.19
<b>2015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174.88	2,080.03	1,726.22	660.82
销售费用（万元）	252.17	67.50	42.86	20.44
管理费用（万元）	125.68	483.27	320.45	145.92
财务费用（万元）	-0.17	-24.80	-2.85	22.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6	3.25	2.48	3.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0	23.23	18.56	22.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1.19	-0.17	3.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15	25.29	20.88	28.61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企业相比偏高主要系公司启动三板挂牌工作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咨询费、招待费增加；及因 6 月包头市暴

雨将景区多处道路冲毁，修缮费增加。

### 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情况

####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宣传费用	891,261.66	228,924.65	172,555.49
返利	66,220.00	3,719.00	31,820.00
合计	957,481.66	232,643.65	204,375.49

2017年1-8月份公司返利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4月份举办桃花节活动，对门票优惠力度较大，同时邀请当地及周边更多的旅行社介绍游客至景区旅游，且为扩大公司知名度及本次活动的影响力，公司对旅行社的返利力度也较大，同时，2017年五一节时，公司延续桃花节的返利力度，返利金额相对较大。2016年和2015年返利金额较小，主要系一是2015年由多家小型旅行社为公司提供票务经销服务，但为公司贡献的游客人次有限，2016年公司与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对旅行社业务经销部分主要由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服务，而公司与包头中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的优惠价格进行结算，而不是以返利的模式进行合作；二是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系直接在门票上进行优惠，而非返利的方式，2017年度开始与同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返利的模式进行合作，对公司按进入景区游客人次给的返利，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费发票。

公司上述销售返利计入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70,880.96	1,580,068.18	933,929.65
税金		3,550.00	81,172.80
招待费	91,218.12	157,799.85	54,591.00
差旅及交通费	70,470.09	123,654.79	74,958.59
办公费	48,043.57	129,817.21	36,203.80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汽车费用	110,741.69	151,327.40	127,775.00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5,217.00	1,261,351.59	111,450.50
折旧费	82,285.92	99,325.21	3,654.35
修缮费	1,067,402.04	617,207.21	
设计费		100,000.00	
其他	67,457.26	110,306.20	35,435.68
<b>合计</b>	<b>2,513,716.65</b>	<b>4,334,407.64</b>	<b>1,459,171.37</b>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2016年5-12月计入税金及附加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等相关费用合计93,862.40元。

公司管理费用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业务，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2016年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咨询费126.14万元；受暴雨的影响，景区道路被冲毁，支付了较多的道路修缮费，2016年共支付修缮费61.72万元；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及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加致公司职工薪酬增加64.61万元。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10,867.48	158,477.77	218,178.36
减：利息收入	1,405.60	5,371.76	5,513.53
手续费及其他	453.55	1,897.58	14,470.72
<b>合计</b>	<b>109,915.43</b>	<b>155,003.59</b>	<b>227,135.55</b>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降低，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的利率降低，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的借款利率为10.20%，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的借款利率为8.25%，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及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的借款利率均为7.395%。

###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597.30	445,819.56	255,248.65
净利润	760,677.10	11,550.03	1,082,11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079.80	-434,269.53	826,871.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5.70%	3859.90%	23.59%

报告期内，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其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76.82	-64,402.13	-4,855.00
政府补助	425,000.00	740,000.00	36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93.44	-81,171.79	-22,813.47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62,129.74</b>	<b>594,426.08</b>	<b>340,331.53</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532.44	148,606.52	85,082.8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71,597.30</b>	<b>445,819.56</b>	<b>255,248.65</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1,597.30	445,819.56	255,248.6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非经常损益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批准机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	400,000.00	600,000.00	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批准机关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区补贴	25,000.00		50,000.00	包头市旅游局
景区门票补贴		140,000.00	268,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b>合计</b>	<b>425,000.00</b>	<b>740,000.00</b>	<b>368,000.00</b>	--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之“（八）递延收益”。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支付部支付的宣传促销专项经费10万元整，2015年12月8日收到宣传促销专项经费16.8万元整。

##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76.82	64,402.13	4,85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76.82	64,402.13	4,855.00
罚款及滞纳金	42,698.44	62,811.79	300.00
赞助费及其他支出	6,900.00	19,860.00	22,513.47
<b>合计</b>	<b>62,875.26</b>	<b>147,073.92</b>	<b>27,668.47</b>

罚款及滞纳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赞助费及其他支出主要为公司每年赞助景区周边贫困学生和80岁以上老人的支出。

##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11.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97,038.44	8.76	2,048,784.51	7.01	3,098,202.62	10.24
应收账款	296,835.50	0.96	9,791.66	0.03	9,500.00	0.03
预付款项	450,613.70	1.46	311,511.61	1.07		
其他应收款	42,595.65	0.14	15,506.49	0.05	300,365.90	0.99
存货			136,356.00	0.47	131,116.00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541.52	1.18	187,026.06	0.64	175,000.00	0.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48,624.81</b>	<b>12.50</b>	<b>2,708,976.33</b>	<b>9.27</b>	<b>3,714,184.52</b>	<b>12.2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5,847,897.84	83.97	26,516,804.75	90.73	24,614,996.19	81.40
在建工程	1,081,081.08	3.51			1,911,931.47	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10	0.02	464.45	0.00	176.26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934,103.02</b>	<b>87.50</b>	<b>26,517,269.20</b>	<b>90.73</b>	<b>26,527,103.92</b>	<b>87.72</b>
<b>资产总计</b>	<b>30,782,727.83</b>	<b>100.00</b>	<b>29,226,245.53</b>	<b>100.00</b>	<b>30,241,288.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无重大波动。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整体良好，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匹配。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134.34	3,667.19	22,352.12
银行存款	2,674,904.10	2,045,117.32	3,075,850.50
合计	2,697,038.44	2,048,784.51	3,098,202.62

注：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090.00	100.00	18,254.50	5.79	296,835.50
其中：账龄组合	315,090.00	100.00	18,254.50	5.79	296,835.5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5,090.00	100.00	18,254.50	5.79	296,835.50

续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3.33	100.00	1,041.67	9.62	9,791.66
其中：账龄组合	10,833.33	100.00	1,041.67	9.62	9,791.66
低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33.33	100.00	1,041.67	9.62	9,791.66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	100.00	500.00	5.00	9,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000.00	100.00	500.00	5.00	9,5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500.00</b>	<b>5.00</b>	<b>9,500.00</b>

2017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比2015年末和2016年末偏大，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处于年度中期，公司与经销公司票务的旅行社一般在年底时进行结算。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090.00	96.83	15,254.50	5.00
1—2年				
2—3年	10,000.00	3.17	3,000.00	30.00
<b>合计</b>	<b>315,090.00</b>	<b>100.00</b>	<b>18,254.50</b>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3.33	7.69	41.67	5.00
1—2年	10,000.00	92.31	1,000.00	10.00
2—3年				
<b>合计</b>	<b>10,833.33</b>	<b>100.00</b>	<b>1,041.67</b>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	100.00	500.00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2年				
2—3年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	

### 3、截至2017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款项性质
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90.00	1年以内	94.45	14,879.50	门票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5.55	375.00	租赁款
		10,000.00	2-3年		3,000.00	
合计	—	315,090.00		100.00	18,254.5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的租赁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移动公司包头分公司的租赁费已全部收回。

4、截至2017年8月31日，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三）预付款项

###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0,613.70	100.00	311,511.61	100.00		
合计	450,613.70	100.00	311,511.6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零。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景区修缮的工程款和材料费。

###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期末前五名情况：

#### （1）截至2017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内蒙古港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88.00	60.63	1年以内	修缮费及工程款
曲阳县江河石材雕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1.09	1年以内	材料款
内蒙古铭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66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385.13	5.63	1年以内	汽油费
包头市欧亚华森防腐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4.5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98,973.13	88.54	--	--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兴世隆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8.15	1年以内	修缮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956.74	19.25	1年以内	材料款
籍长龙	非关联方	43,143.00	13.85	1年以内	工程款
王金福	非关联方	25,000.00	8.02	1年以内	工程款
张鑫	非关联方	20,000.00	6.4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98,099.74	95.69	--	--

#### （四）其他应收款

#####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37.53	100.00	2,241.88	5.00	42,595.6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4,837.53	100.00	2,241.88	5.00	42,595.65
低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合计	44,837.53	100.00	2,241.88	5.00	42,595.65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22.62	100.00	816.13	5.00	15,506.49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6,322.62	100.00	816.13	5.00	15,506.49
低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322.62	100.00	816.13	5.00	15,506.49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570.90	100.00	205.00	0.07	300,365.9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050.00	0.68	205.00	10.00	1,84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298,520.90	99.32			298,52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0,570.90	100.00	205.00	0.07	300,365.90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往来款项及员工借备用金。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837.53	100.00	2,241.88	5.00
1—2年				
2—3年				
合计	44,837.53	100.00	2,241.88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22.62	100.00	816.13	5.00
1—2年				
2—3年				
合计	16,322.62	100.00	816.13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050.00	100.00	205.00	10.00
2—3年				
合计	2,050.00	100.00	205.00	

### 3.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8,520.90	100.00		
合计	298,520.90	100.00		

前述表格中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张军往来款 241,420.90 元、应收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51,100.00 元、应收杨光借备用金 6,000.00 元。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 （1）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曹强	关联方	29,328.00	1年以内	65.41	1,466.40	备用金
员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0,059.53	1年以内	22.44	502.98	社会保险
刘佳林	员工	5,450.00	1年以内	12.15	272.50	备用金
合计	--	44,837.53	--	100.00	2,241.88	--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员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6,872.62	1年以内	42.10	343.63	社会保险
刘佳林	员工	5,450.00	1年以内	33.39	272.50	备用金
曹强	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24.51	200.00	备用金
合计	--	16,322.62	--	100.00	816.13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张军	关联方	241,420.90	1年以内	80.32		往来款
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1,100.00	1年以内	17.00		往来款
杨光	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2.00		备用金
周峰	员工	2,000.00	1-2年	0.66	200.00	备用金
雪巍矿泉水水桶押金	非关联方	50.00	1-2年	0.02	5.00	押金
合计	--	300,570.90	--	100.00	205.00	--

5、截至2017年8月31日，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36,356.00		136,356.00	131,116.00		131,116.00
合计				136,356.00		136,356.00	131,116.00		131,116.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存货保有量系为满足景区运营的正常储备，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账龄较长且长期积压不用的存货，在报告期期末之前已被逐步领用。

### （六）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8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75,000.00元、187,026.06元和361,541.52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尚未摊销完毕景区租赁费。公司景区租赁费一般在每个租赁期期初预付一年租赁费，公司按月进行摊销。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 ①2017年1-8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索道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6年12月31日	21,512,482.06	7,232,453.43	478,231.00	1,393,849.00	356,609.17	30,973,624.66
2. 本年增加金额	414,519.56				43,398.56	457,918.12
购置					43,398.56	43,398.56
在建工程转入	414,519.56					414,519.56
3. 本年减少金额	76,894.90		20,973.00		66,450.00	164,317.90
处置或报废	76,894.90		20,973.00		66,450.00	164,317.90
4. 2017年8月31日	21,850,106.72	7,232,453.43	457,258.00	1,393,849.00	333,557.73	31,267,224.88
<b>二、累计折旧</b>						
1. 2016年12月31日	2,246,557.44	1,603,193.76	56,892.86	350,426.27	199,749.58	4,456,819.91
2. 本年增加金额	679,889.33	229,027.68	30,820.08	129,080.16	44,730.96	1,113,548.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索道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679,889.33	229,027.68	30,820.08	129,080.16	44,730.96	1,113,548.21
3. 本年减少金额	67,988.84		19,924.80		63,127.44	151,041.08
处置或报废	67,988.84		19,924.80		63,127.44	151,041.08
4. 2017年8月31日	2,858,457.93	1,832,221.44	67,788.14	479,506.43	181,353.10	5,419,327.04
<b>三、减值准备</b>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7年8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 2017年8月31日	18,991,648.79	5,400,231.99	389,469.86	914,342.57	152,204.63	25,847,897.84
2. 2016年12月31日	19,265,924.62	5,629,259.67	421,338.14	1,043,422.73	156,859.59	26,516,804.75

(续)

## ②2016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索道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年12月31日	18,668,324.13	7,232,453.43	203,681.00	1,173,849.00	319,607.00	27,597,914.56
2. 本年增加金额	2,844,157.93		274,550.00	320,000.00	37,002.17	3,475,710.10
购置			2,100.00	320,000.00	37,002.17	359,102.17
在建工程转入	2,844,157.93		272,450.00			3,116,607.93
3. 本年减少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处置或报废				100,000.00		100,000.00
4. 2016年12月31日	21,512,482.06	7,232,453.43	478,231.00	1,393,849.00	356,609.17	30,973,624.66
<b>二、累计折旧</b>						
1. 2015年12月31日	1,359,114.92	1,259,652.24	26,805.69	198,986.07	138,359.45	2,982,918.37
2. 本年增加金额	887,442.52	343,541.52	30,087.17	162,523.51	61,390.13	1,484,984.85
计提	887,442.52	343,541.52	30,087.17	162,523.51	61,390.13	1,484,984.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索道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1,083.31		11,083.31
处置或报废				11,083.31		11,083.31
4. 2016年12月31日	2,246,557.44	1,603,193.76	56,892.86	350,426.27	199,749.58	4,456,819.91
<b>三、减值准备</b>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7年8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 2016年12月31日	19,265,924.62	5,629,259.67	421,338.14	1,043,422.73	156,859.59	26,516,804.75
2. 2015年12月31日	17,309,209.21	5,972,801.19	176,875.31	974,862.93	181,247.55	24,614,996.19

(续)

## ③2015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索道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4年12月31日	2,340,769.13	7,232,453.43	168,863.00	678,790.00	203,307.00	10,624,182.56
2. 本年增加金额	16,327,555.00		63,908.00	495,059.00	149,200.00	17,035,722.00
购置	117,810.00		63,908.00	495,059.00	149,200.00	825,977.00
在建工程转入	16,209,745.00					16,209,745.00
3. 本年减少金额			29,090.00		32,900.00	61,990.00
处置或报废			29,090.00		32,900.00	61,990.00
4. 2015年12月31日	18,668,324.13	7,232,453.43	203,681.00	1,173,849.00	319,607.00	27,597,914.56
<b>二、累计折旧</b>						
1. 2014年12月31日	1,185,523.25	916,110.72	42,021.92	101,009.60	138,604.69	2,383,270.18
2. 本年增加金额	173,591.67	343,541.52	10,663.77	97,976.47	31,009.76	656,783.19
计提	173,591.67	343,541.52	10,663.77	97,976.47	31,009.76	656,783.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索道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25,880.00		31,255.00	57,135.00
处置或报废			25,880.00		31,255.00	57,135.00
4. 2015年12月31日	1,359,114.92	1,259,652.24	26,805.69	198,986.07	138,359.45	2,982,918.37
<b>三、减值准备</b>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5年8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 2015年12月31日	17,309,209.21	5,972,801.19	176,875.31	974,862.93	181,247.55	24,614,996.19
2. 2014年12月31日	1,155,245.88	6,316,342.71	126,841.08	577,780.40	64,702.31	8,240,912.38

注：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系2015年在建游客中心、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完工转固。

2、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和抵押。

4、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为公司景区土地为承包的集体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故承包景区内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8月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	------------	------	------	------------

	日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经济林营地		1,081,081.08				1,081,081.08	
围栏		37,286.32		37,286.32			
厕所		377,233.24		377,233.24			
合计		1,495,600.64		414,519.56		1,081,081.08	

(续)

## (2) 2016 年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森林体验馆	313,213.45	922,362.31		1,235,575.76	-		
时空隧道	483,276.32	136,592.15		619,868.47			
抗日纪念馆	237,856.70	87,422.00		325,278.70			
净水设备	260,000.00	12,450.00		272,450.00	-		
净水设备间	476,441.00	45,850.00		522,291.00			
仓库	141,144.00			141,144.00			
合计	1,911,931.47	1,204,676.46		3,116,607.93			

(续)

## (3) 2015 年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停车场	3,650,182.40	226,140.60		3,876,323.00			
游客中心	727,381.52	377,008.48		1,104,390.00			
游步道	5,556,014.00	2,600,821.00		8,156,835.00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化金 额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景区导引、标识系统	1,171,865.50	352,605.50		1,524,471.00			
污水处理工程	138,085.15	1,409,640.85		1,547,726.00			
森林体验馆	83,200.00	230,013.45				313,213.45	
时空隧道		483,276.32				483,276.32	
抗日纪念馆		237,856.70				237,856.70	
净水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净水设备间		476,441.00				476,441.00	
仓库		141,144.00				141,144.00	
合计	11,326,728.57	6,794,947.90		16,209,745.00		1,911,931.47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96.38	5,124.10	1,857.80	464.45
合计	20,496.38	5,124.10	1,857.80	464.4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00	176.26
合计	705.00	176.26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2.95	2,000,000.00	13.65	2,000,000.00	12.75
应付账款	1,664,334.73	10.77	204,900.00	1.40	472,977.00	3.02
预收款项	98,092.06	0.64			62,140.00	0.40
应付职工薪酬	303,278.50	1.96	123,154.27	0.84	255,525.00	1.63
应交税费	308,628.58	2.00	369,005.09	2.52	604,841.61	3.86
应付利息	4,519.17	0.03	4,519.17	0.03	5,038.61	0.03
其他应付款	121,281.44	0.78	602,750.75	4.11	330,400.00	2.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00,134.48</b>	<b>29.13</b>	<b>3,304,329.28</b>	<b>22.55</b>	<b>3,730,922.22</b>	<b>23.79</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0,950,000.00	70.87	11,350,000.00	77.45	11,950,000.00	76.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50,000.00</b>	<b>70.87</b>	<b>11,350,000.00</b>	<b>77.45</b>	<b>11,950,000.00</b>	<b>76.21</b>
<b>负债合计</b>	<b>15,450,134.48</b>	<b>100.00</b>	<b>14,654,329.28</b>	<b>100.00</b>	<b>15,680,922.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无重大波动，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梅力更景区经济林基地项目建设存在应付工程款使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度增加。递延收益系因公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收到的中央预算内财政补贴及当地政府的财政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自2015年12月份起按20年平均摊销计入公司当期的损益。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内包营（流）字[2017]第012号）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利率：年利率7.395%，借款期限：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此笔借款由王兴中、王文洁夫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7]第013-1号）；由张军、贾丽莎夫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7]第013-2号）；由迟晓明、张岩

萍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7]第 013-3 号）；由王石彤、刘瑞玲夫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7]第 013-4 号）；由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以门票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合同编号：内包营（权质）字[2017]第 007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内包营（流）字[2016]第 028 号）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年利率 7.395%，借款期限：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此笔借款由王兴中、王文洁夫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6]第 026-1 号）；由王石彤、刘瑞玲夫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6]第 026-2 号）；由张军、贾丽莎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6]第 026-3 号）；由迟晓明、张岩萍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6]第 026-4 号）；由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以门票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合同编号：内包营（权质）字[2016]第 008 号）。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内包营（流）字[2015]第 035 号）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年利率 8.245%，借款期限：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此笔借款由杨光、邬荣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5]第 044-1 号）；由张军、贾丽莎夫妻提供连带保证（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5]第 044-2 号）；由王兴中、王文洁夫妻提供连带保证（合同编号：内包营（保）字[2015]第 044-3 号）；由包头市梅力更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以门票收费权（收费权证号 B0204049）提供质押（合同编号：内包营（权质）字[2015]第 012 号）。

## （二）应付账款

###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4,334.73	98.20	174,900.00	85.36	472,977.00	100.00
1—2年	30,000.00	1.80	30,000.00	14.64		
合计	1,664,334.73	100.00	204,900.00	100.00	472,977.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的工程款和营销费。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2017年1-8月份因经济林休闲基地项目新增应付工程款108.11万元；2017年10月份支付包头市九原区梅力更国有林场2017年度森林资源费322,796.81元，报告期内计算了8个月的成本。

报告期期末，公司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应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的广告设计费。

2、截至2017年8月31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7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包头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081.08	1年以内	64.96	工程款
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1,262.14	1年以内	17.50	营销费
包头市九原区梅力更国有林场	非关联方	217,991.51	1年以内	13.10	森林资源使用费
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1.80	广告费
内蒙古鑫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1年以内	1.74	服务费
合计	—	1,649,334.73	—	99.10	—

（2）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石建刚	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31.72	购车款
张钧华	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31.72	购车款
包头市盛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0.00	1年以内	17.14	服务费
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14.64	广告费
李振华	关联方	9,800.00	1年以内	4.78	工程款
合计	—	204,900.00	—	100.00	—

## (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振国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2.29	购买车辆款
王文洁	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38.06	购买车辆款
包头市达翔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772.00	1年以内	11.79	制作费
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6.34	广告费
高金利	非关联方	7,205.00	1年以内	1.52	工程材料款
<b>合计</b>	—	<b>472,977.00</b>	—	<b>100.00</b>	—

注：张军、李振国、王文洁款项为采购机动车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092.06	100.00			62,140.00	100.00
<b>合计</b>	<b>98,092.06</b>	<b>100.00</b>			<b>62,140.00</b>	<b>100.00</b>

2017年8月末预收账款中含预收同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门票款73,465.00元，预收中国电信集团包头分公司电费24,627.06元。2015年预收账款中含预收同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门票款10,545.00元，预收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门票款51,595.00元。

2016年开始，中国电信集团在公司景区建设信号基站，每年12月底根据实际使用的电量和公司支付电费的单价向公司缴纳电费款，2016年公司收到中国电信集团包头分公司预付电费款50,431.29元，根据0.637元/度的电费单价结算电费25,372.94元，剩余24,627.06元为公司预收尚未结算的电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154.27	2,095,982.66	1,915,858.43	303,278.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327.61	151,327.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154.27	2,247,310.27	2,067,186.04	303,278.50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5,525.00	2,760,228.18	2,892,598.91	123,154.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200.60	152,200.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5,525.00	2,912,428.78	3,044,799.51	123,154.27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92,810.71	1,737,285.71	255,52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690.78	127,690.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20,501.49	1,864,976.49	255,525.00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154.27	1,799,697.16	1,619,572.93	303,278.50
2、职工福利费		245,096.30	245,096.30	
3、社会保险费		48,569.20	48,56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04.80	42,904.80	
工伤保险费		2,123.62	2,123.62	
生育保险费		3,540.78	3,540.78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0.00	2,620.00	
6、商业保险				
7、短期带薪缺勤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23,154.27</b>	<b>2,095,982.66</b>	<b>1,915,858.43</b>	<b>303,278.50</b>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525.00	2,367,112.81	2,499,483.54	123,154.27
2、职工福利费		316,177.10	316,177.10	
3、社会保险费		66,093.77	66,09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625.37	58,625.37	
工伤保险费		2,801.30	2,801.30	
生育保险费		4,667.10	4,667.1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4.50	10,844.50	
6、商业保险				
7、短期带薪缺勤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55,525.00</b>	<b>2,760,228.18</b>	<b>2,892,598.91</b>	<b>123,154.27</b>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107.00	1,623,582.00	255,525.00
2、职工福利费		54,791.00	54,791.00	
3、社会保险费		57,312.71	57,312.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35.44	47,935.44	
工伤保险费		2,927.99	2,927.99	
生育保险费		6,449.28	6,449.2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0	1,600.00	
6、商业保险				
7、短期带薪缺勤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92,810.71	1,737,285.71	255,525.0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7,024.84	147,024.84	
2、失业保险费		4,302.77	4,302.77	
合计		151,327.61	151,327.6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1,927.46	141,927.46	
2、失业保险费		10,273.14	10,273.14	
合计		152,200.60	152,200.60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8,641.24	118,641.24	
2、失业保险费		9,049.54	9,049.54	
合计		127,690.78	127,690.78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9,959.06	369,005.09	604,301.61
增值税	91,360.67		
营业税			500.00
城建税	4,568.03		25.00
教育费附加	2,740.82		15.00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08,628.58	369,005.09	604,841.61

###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4,519.17	4,519.17	5,038.61
合计	4,519.17	4,519.17	5,038.61

### （七）其他应付款

####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692.69	56.64	500,000.00	82.95	306,500.00	92.77
1-2年	40,888.75	33.71	78,850.75	13.08	7,000.00	2.12
2-3年		-	7,000.00	1.16		
3年以上	11,700.00	9.65	16,900.00	2.81	16,900.00	5.11
合计	121,281.44	100.00	602,750.75	100.00	330,4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支付的暂借款、押金和质保金。

报告内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支付的押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 （1）2017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丁宇	非关联方	21,149.25	1年以内	51.15	暂借款
		40,888.75	1-2年		
包头市九原区林业局	非关联方	41,498.44	1年以内	34.22	罚款
张志国	非关联方	9,700.00	3年以上	8.00	暂借款
侯勇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12	押金
杜志明	非关联方	2,000.00	3年以上	1.65	押金
合计	--	120,236.44	--	99.14	--

## (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晨菲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82.95	暂借款
丁宇	非关联方	78,850.75	1-2年	13.08	暂借款
张志国	非关联方	9,700.00	3年以上	1.61	暂借款
曹雁芳	非关联方	7,200.00	3年以上	1.20	押金
师海涛	非关联方	5,000.00	2-3年	0.83	押金
合计	—	600,750.75	—	99.67	—

##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仝风珍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0.53	暂借款
丁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27	暂借款
张志国	非关联方	9,700.00	3年以上	2.94	暂借款
曹雁芳	非关联方	7,200.00	3年以上	2.18	押金
师海涛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51	押金
合计	—	321,900.00	—	97.43	—

## (八)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收益性质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1,350,000.00		400,000.00	10,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50,000.00		400,000.00	10,950,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性质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1,950,000.00		600,000.00	1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50,000.00		600,000.00	11,35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收益性质
----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收益性质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9,300,000.00	2,700,000.00	50,000.00	1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00,000.00	2,700,000.00	50,000.00	11,950,000.00	

根据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拨付包头市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的函》（包九原发改发[2013]项目 69号文），公司于2013年、2014年分别取得补贴资金2,400,000.00元、600,000.00元。该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景区内干道5公里，游览线8公里，绿化景观工程，污水及垃圾处理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14]786号文），公司于2014年、2015年分别取得补贴资金6,300,000.00元、2,700,000.00元。该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景区道路5公里，步行区道路8公里，游步道7.9公里，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标识标牌，安防等基础设施。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公司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在上述资金补贴对应工程项目于2015年下半年转入固定资产后，公司将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内进行平均摊销，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占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5.22	10,000,000.00	68.62	10,000,000.00	68.68
资本公积	4,560,366.22	29.74	4,560,366.22	31.30		
盈余公积	77,222.71	0.51	1,155.00	0.01	456,036.63	3.13
未分配利润	695,004.42	4.53	10,395.03	0.07	4,104,329.59	28.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332,593.35</b>	<b>100.00</b>	<b>14,571,916.25</b>	<b>100.00</b>	<b>14,560,366.22</b>	<b>100.00</b>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依当期净利润扣除可抵扣亏损后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6年度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相比2015年减少系2016年公司进行股改，按股改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1,000.00万股整，剩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列示。

### （一）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王兴中	3,585,600.00	35.86			3,585,600.00	35.86
迟晓明	1,082,500.00	10.83			1,082,500.00	10.83
王石彤	1,200,000.00	12.00			1,200,000.00	12.00
张军	1,336,100.00	13.36			1,336,100.00	13.36
王渊	370,000.00	3.70			370,000.00	3.70
贺雪飞	210,000.00	2.10			210,000.00	2.10
刘巧生	200,000.00	2.00			200,000.00	2.00
杨光	204,300.00	2.04			204,300.00	2.04
殷宇敏	204,300.00	2.04			204,300.00	2.04
陈玉胜	180,000.00	1.80			180,000.00	1.80
贾秀英	162,500.00	1.62			162,500.00	1.62
张继锁	125,000.00	1.25			125,000.00	1.25
马倩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任岩云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毛智荣	104,300.00	1.04			104,300.00	1.04
李振国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刘玉新	62,500.00	0.63			62,500.00	0.63
李彦伯	62,500.00	0.63			62,500.00	0.63
乔飞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许晓霞	90,000.00	0.90			90,000.00	0.90
王瑞清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王强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白淑琴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许铭	32,500.00	0.33			32,500.00	0.33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刘致远	75,000.00	0.75			75,000.00	0.75
张培茂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吴铁库	25,000.00	0.25			25,000.00	0.25
姜丁华	25,000.00	0.25			25,000.00	0.25
王维娜	25,000.00	0.25			25,000.00	0.25
鄂日娜	25,000.00	0.25			25,000.00	0.25
王睿琦	12,500.00	0.12		12,500.00		
王偌涵			12,500.00		12,500.00	0.12
付宏彬	12,500.00	0.12			12,500.00	0.12
刘成香	12,500.00	0.12			12,500.00	0.12
苟尚礼	5,000.00	0.05			5,000.00	0.05
王文洁	4,300.00	0.04			4,300.00	0.04
石建刚	4,300.00	0.04			4,300.00	0.04
索建民	4,300.00	0.04			4,300.00	0.04
亢建国	2,500.00	0.03			2,500.00	0.03
周玉龙	2,500.00	0.03			2,500.00	0.03
张志国	2,500.00	0.03			2,500.00	0.03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b>12,500.00</b>	<b>12,5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王兴中	3,585,600.00	35.86			3,585,600.00	35.86
迟晓明	1,082,500.00	10.83			1,082,500.00	10.83
王石彤	1,200,000.00	12.00			1,200,000.00	12.00
张军	1,336,100.00	13.36			1,336,100.00	13.36
王渊	370,000.00	3.70			370,000.00	3.70
贺雪飞	210,000.00	2.10			210,000.00	2.10
刘巧生	200,000.00	2.00			200,000.00	2.00
杨光	204,300.00	2.04			204,300.00	2.04
殷宇敏	204,300.00	2.04			204,300.00	2.04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陈玉胜	180,000.00	1.80			180,000.00	1.80
贾秀英	162,500.00	1.62			162,500.00	1.62
张继锁	125,000.00	1.25			125,000.00	1.25
马倩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任岩云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毛智荣	104,300.00	1.04			104,300.00	1.04
李振国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刘玉新	62,500.00	0.63			62,500.00	0.63
李彦伯	62,500.00	0.63			62,500.00	0.63
乔飞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许晓霞	90,000.00	0.90			90,000.00	0.90
王瑞清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王强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白淑琴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许铭	32,500.00	0.33			32,500.00	0.33
刘致远	75,000.00	0.75			75,000.00	0.75
张培茂	50,000.00	0.50			50,000.00	0.50
吴铁库	25,000.00	0.25			25,000.00	0.25
姜丁华	25,000.00	0.25			25,000.00	0.25
王维娜	25,000.00	0.25			25,000.00	0.25
鄂日娜	25,000.00	0.25			25,000.00	0.25
王睿琦	12,500.00	0.12			12,500.00	0.12
付宏彬	12,500.00	0.12			12,500.00	0.12
刘成香	12,500.00	0.12			12,500.00	0.12
苟尚礼	5,000.00	0.05			5,000.00	0.05
王文洁	4,300.00	0.04			4,300.00	0.04
石建刚	4,300.00	0.04			4,300.00	0.04
索建民	4,300.00	0.04			4,300.00	0.04
亢建国	2,500.00	0.03			2,500.00	0.03
周玉龙	2,500.00	0.03			2,500.00	0.03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张志国	2,500.00	0.03			2,500.00	0.03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王兴中	1,600,000.00	53.34	1,985,600.00		3,585,600.00	35.86
迟晓明	500,000.00	16.66	582,500.00		1,082,500.00	10.83
史和平	500,000.00	16.66		500,000.00		
王石彤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张军	200,000.00	6.67	1,136,100.00		1,336,100.00	13.36
王渊			370,000.00		370,000.00	3.70
贺雪飞			210,000.00		210,000.00	2.10
刘巧生			200,000.00		200,000.00	2.00
杨光	200,000.00	6.67	4,300.00		204,300.00	2.04
殷宇敏			204,300.00		204,300.00	2.04
陈玉胜			180,000.00		180,000.00	1.80
贾秀英			162,500.00		162,500.00	1.62
张继锁			125,000.00		125,000.00	1.25
马倩			100,000.00		100,000.00	1.00
任岩云			100,000.00		100,000.00	1.00
毛智荣			104,300.00		104,300.00	1.04
李振国			100,000.00		100,000.00	1.00
刘玉新			62,500.00		62,500.00	0.63
李彦伯			62,500.00		62,500.00	0.63
乔飞			50,000.00		50,000.00	0.50
许晓霞			90,000.00		90,000.00	0.90
王瑞清			50,000.00		50,000.00	0.50
王强			50,000.00		50,000.00	0.50
白淑琴			50,000.00		50,000.00	0.50
许铭			32,500.00		32,500.00	0.33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刘致远			75,000.00		75,000.00	0.75
张培茂			50,000.00		50,000.00	0.50
吴铁库			25,000.00		25,000.00	0.25
姜丁华			25,000.00		25,000.00	0.25
王维娜			25,000.00		25,000.00	0.25
鄂日娜			25,000.00		25,000.00	0.25
王睿琦			12,500.00		12,500.00	0.12
付宏彬			12,500.00		12,500.00	0.12
刘成香			12,500.00		12,500.00	0.12
苟尚礼			5,000.00		5,000.00	0.05
王文洁			4,300.00		4,300.00	0.04
石建刚			4,300.00		4,300.00	0.04
索建民			4,300.00		4,300.00	0.04
亢建国			2,500.00		2,500.00	0.03
周玉龙			2,500.00		2,500.00	0.03
张志国			2,500.00		2,500.00	0.03
<b>合计</b>	<b>3,000,000.00</b>	<b>100.00</b>	<b>7,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4,560,366.22元为基准折合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10,000,000.00元，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股本溢价		4,560,366.22		4,560,366.22			4,560,366.22
<b>合计</b>		<b>4,560,366.22</b>		<b>4,560,366.22</b>			<b>4,560,366.22</b>

根据2016年3月7日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4,560,366.22元为基准折合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10,000,000.00元，超投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4,560,366.22元，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三）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各期实现净利润扣除可抵扣亏损额后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5.00	76,067.71		77,222.71
合 计	1,155.00	76,067.71		77,222.71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7,824.63	108,212.00		456,036.63	1,155.00	456,036.63	1,155.00
合 计	347,824.63	108,212.00		456,036.63	1,155.00	456,036.63	1,155.00

根据 2016 年 3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4,560,366.22 元为基准折合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 10,000,000.00 元，超投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4,560,366.22 元，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456,036.63 元。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95.03	4,104,329.59	3,130,421.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677.10	11,550.03	1,082,119.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67.71	1,155.00	108,212.00	净利润扣除可抵扣亏损后的 10%
其他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4,104,329.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004.42	10,395.03	4,104,329.59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

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乙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申报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兴中，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兴中及王文洁，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前述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王兴中外，公司持有 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张军、迟晓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军、迟晓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头市润明贸易有限公司	迟晓明持股 95.795%，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包头市北元第二新型环保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迟晓明持股 30.00%，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包头市正阳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张军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包头市家园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军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nm.gsxt.gov.cn:58888/>），包头市正阳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5年5月28日至2005年5月28日，并于2003年11月20日被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nm.gsxt.gov.cn:58888/>), 包头市家园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8年11月2日至2003年11月2日, 并于2002年8月2日被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董事长王兴中、董事张军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 1)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渊	董事
2	李振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曹强	董事
4	杨光	监事会主席
5	石建刚	股东代表监事
6	周玉龙	职工代表监事
7	张新格	财务总监

#### 2)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头新华传媒有限公司	王渊持股 70.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包头市美洋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渊持股 80.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包头市洁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李振国持股 40.00%, 并担任监事
4	海口广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光持股 14.29%, 并担任监事、法定代表人
5	海南宏联旅业有限公司	杨光担任监事

注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nm.gsxt.gov.cn:58888/>), 包头市洁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2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5日, 并于2004年7月7日被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http://hi.gsxt.gov.cn/index.jsp>), 海口广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是1990年8月31日, 并于2002年8月9日被海口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http://hi.gsxt.gov.cn/index.jspx>),海南宏联旅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是199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并于1996年3月29日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 (4) 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

1) 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王文洁持有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因此,在前述期间,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李振华,系李振国的弟弟。

3) 贾丽莎,系张军的配偶;张晨菲,系张军的成年子女。

4) 张钧华,系石建刚的配偶。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曾由关联方李振华为公司提供零星工程服务,并于 2017 年支付了 9,800.00 元的下水改造工程款。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方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4、重大借款合同”。

##### ②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军	采购车辆	协议价格	190,000.00	59.38		
李振国	采购车辆	协议价格			200,000.00	40.40
石建刚	采购车辆	协议价格	65,000.00	20.31		
张钧华	采购车辆	协议价格	65,000.00	20.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王文洁	采购车辆	协议价格			180,000.00	36.36
合计			320,000.00	100.00	380,000.00	76.76

## ③关联方拆入、拆出情况

## A. 关联方拆入：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134,993.60	300,000.00	434,993.60	-
李振国	2015年度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2016年度	200,000.00		200,000.00	
王文洁	2015年度		180,000.00		180,000.00
	2016年度	180,000.00		180,000.00	
张军	2016年度		190,000.00	190,000.00	
石建刚	2016年度		65,000.00		65,000.00
	2017年1-8月	65,000.00		65,000.00	
张钧华	2016年度		65,000.00		65,000.00
	2017年1-8月	65,000.00		65,000.00	
贾丽莎	2017年1-8月		206,000.00	206,000.00	
张晨菲	2016年度		500,000.00		500,000.00
	2017年1-8月	500,000.00	7,500.00	507,500.00	

## B.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军	2015年度	5,299.00	236,121.90		241,420.90
	2016年度	241,420.90		241,420.90	
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851,100.00	800,000.00	51,100.00
	2016年度	51,100.00	362,000.00	413,100.00	
王兴中	2015年度		20,000.00	20,000.00	
王石彤	2015年度		9,130.00	9,130.00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00,000.00	100,000.00	
迟晓明	2016 年度		200,000.00	200,000.00	
杨光	2015 年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16 年度	6,000.00		6,000.00	
周玉龙	2015 年度	11,000.00		11,000.00	
	2016 年度		90,000.00	90,000.00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李振国			200,000.00
应付账款	王文洁			180,000.00
应付账款	张军			
	李振华		9,800.00	
	石建刚		65,000.00	
	张钧华		65,000.00	
	合计		139,800.00	380,000.00
	总额		204,900.00	472,977.00
	占比		68.23%	80.34%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悦道文化产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1,1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光			6,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军			241,420.90
其他应收款	周玉龙			
	合计			298,520.90
	总额			300,365.90
	占比			99.39%
其他应付款	张晨菲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总额		602,750.75	
	占比		82.95%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二手车辆均以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高于评估值进行采购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李振华为公司提供下水改造工程服务，按市场工程服务价进行结算，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为无偿担保、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的担保，以后会继续存在。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系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正常的采购需求，向关联方采购二手机动车可以为公司节省采购成本，降低资金压力；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公司需要时仍有可能发生。

####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七）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为规范运作，保证程序等内部控制的运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就关联方的认



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因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履行审议程序；发生在股份公司阶段的，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 **（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公司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部分内容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关联方拆入、拆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承诺以后不会出现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2017年9月，公司受到包头市九原区林业局处罚的情况**

2017年9月30日，包头市九原区林业局向公司出具包九林林罚决字[2017]第梅005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针对公司未经批准占用林地（约合2.70亩）修建旅游接待中心、缆车平台、柱子平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违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23.00元的处罚，对公司处以41,498.44元的罚款。公司已及时向包头市九原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公室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7年11月10日，包头市九原区林业局向公司出具《证明》（包九原林发[2017]130号），证实：①公司接到上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期足额

缴纳了罚款，并积极主动上报征占用林地手续。根据包头市九原区林业局以往处罚的同类案例，公司上述未经批准占用林地面积较小，违法行为相对较轻。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未发现违反现行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公司在收到上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书面确认属于“未经批准占用林地面积较小、违法行为相对较弱”。因此，公司的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未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代他人持有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8月22日，公司曾存在代强荣利（非关联方）持有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的出资份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强荣利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协议〉的备忘录》，确认：双方于2016年12月17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终止，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双方未因本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公司已不再是包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与强荣利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亦全部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为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力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44号）。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经评估，截止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头市梅力更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3,024.13 万元，评估值 3,238.06 万元，增值 213.93 万元，增值率 7.07%；负债账面值 1,568.09 万元，评估值 671.84 万元，减值 896.25 万元，减值率 57.16%；净资产账面值 1,456.04 万元，评估值 2,566.22 万元，增值 1,110.18 万元，增值率 76.2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1.42	371.49	0.07	0.02
非流动资产	2	2,652.71	2,866.57	213.86	8.0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固定资产	4	2,461.50	2,673.29	211.79	8.60
在建工程	5	191.19	193.27	2.08	1.09
资产总计	6	3,024.13	3,238.06	213.93	7.07
流动负债	7	373.09	373.09		
非流动负债	8	1,195.00	298.75	-896.25	-75.00
负债总计	9	1,568.09	671.84	-896.25	-57.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1,456.04	2,566.22	1,110.18	76.25

公司资产评估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评估增值 1,110.18 万元，增值率 76.25%。主要系公司长期负债中的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减，使公司净资产增加 896.25 万元，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13.86 万元。

##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 （一）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地震、雪灾、暴风雨、干旱）、重大疫情（“甲型流感”、“禽流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如发生上述意外事件，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的风险应急机制，争取减少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但仍需关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是，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的风险应急机制；二是，在遇到暴雨等自然灾害时及时对景区被破坏的区域进行修建，及对景区道路、房屋等资产加强日常维护，尽量减少意外事件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季节性特征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开发运营的梅力更景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景区地处北方，每年过了十一至来年 4 月初，天气寒冷、游客数量较少。公司经营期一般为每年的 4 月份至 10 月份，每年的 4 月至 10 月游客数量较多，为公司经营旺季。

因此，受地理区位、气候条件和节假日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发展模式，将结合景区和自身实际，探索开发受季节影响较小的项目。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旅游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行业与 GDP 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旅游消费对部分居民仍属可选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时就会直接减少对旅游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层阶级家庭可支配收入下降，将会导致旅游消费需求出现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将相对稳定，国家对旅游行业将继续实施鼓励和扶持政策，综合来看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影响有利。今后，公司将加强多元化发展，加强业务拓展，减少宏观经济影响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

### （四）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梅力更风景区内的部分区域道路狭窄，山势险峻，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同时，公司在景区内经营观光索道项目，游客在上下索道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景区在旺季时人流量较大，不能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仅会影响到游客的心理活动，降低娱乐项目的受欢迎程度，而且会影响公司的对外形象，从而影响公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景区各处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并配有保安人员，负责维护景区的安全秩序；此外，在旅游旺季，公司会与专业的安保服务公司合作，由其派遣专业的安保人员，并与公司内部保安人员共同保障游客人身与财产安全。针对观光索道的运营，公司配有专门的索道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同时，公司建立了索道安全技术档案，其中包括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查记录、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等，制定了岗位职责、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各项制度，以保证观光索道的安全运行。从 2018 年开始公司拟通过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的方式进一步降低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五）公司房屋建筑物存在无法办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向嘎查委员会承包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了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景区导引及标识系统等景区必要的基础运营设施。由于前述土地系集体土地，公司建设前述建筑物或构筑物尚无法办理产权手续。

应对措施：公司在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建设上述基础设施已征得主管林业、发改、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的审批同意，同时该建设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二五”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享受中央预算内和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内财政补贴优惠。此外，有限公司与苏木人民政府签署《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开发合同书》载明：有限公司在承包期内，用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在承包期满前一年对固定资产的残值进行评估，如有限公司不续签承包合同，对评估后的固定资产由双方协商处置；有限公司与嘎查委员会签署的《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土地承包合同》载明：在有限公司承包和征用土地范围内如遇国家征用土地等情况，地上物补偿费归有限公司所有。同时，公司管理层在积极对接其他旅游资源，利用已有的景区管理经验开发运营其他景区。

针对上述设施存在的无法办理产权的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声明与承诺》，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因上述事项要求公司拆除在梅力更风景区内建设的各项基础运营设施，我二人将尽力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提前寻找满足景区管理运营需要的其他替代性房屋，保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若公司因上述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处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我二人均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六）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旅游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和景区观光和休闲项目运营收入，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散客，目前实现收入的主要收款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公司针对经营项目票据的保管、发放、核对，营业款的收取、清点、缴存等环节均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设置了权职分离的岗位，对现金收款管理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且通过积极引入 POS 机收款模式、公司微信账号收款模式、加强与知名旅行社合作等方式降低现金结算的占比等。自 2016 年起，公司在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哈业胡同信用社开设收款专户，每天四点之前清点票款，在款、票核对一致后及时缴存银行，对于法定节假日，游客较多的情况，公司根据收款情况当天分次存入开立的收款专户。目前，

公司对景区门票、索道经营票正在建设电子计票、电子门禁等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由于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占比较高，若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强现金收支内控控制，加快建设完善电子系统对收款各个环节的把控，减少经营中存在的风险。

### （七）现金坐支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景区地处偏远，存取现金不便，加上公司经营的景区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管理意识不强，公司 2015 年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曾存在现金坐支情况。2015 年度公司当期收入中收取现金金额为 620.79 万元，现金坐支金额 460.03 万元，现金坐支金额占当期现金收入金额比重为 74.10%。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现金坐支现象，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现金收入必须全部及时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已经在距离最近的储蓄所开立银行账户，每天将票款送交公司银行账户；现金支出按公司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履行内核审批、稽核程序，到银行办理提现后使用；不准以收抵支，收支必须分开，杜绝现金坐支。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兴中、王文洁合计持有公司 47.899% 的股份，同时王兴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文洁担任市场营销部经理，该二人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该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共同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

方回避制度，尽可能避免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会议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整体改制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并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文件。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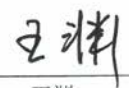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兴中

  
张军

  
王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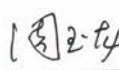
  
李振国

  
曹强

全体监事：

  
杨光

  
石建刚

  
周玉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军

  
李振国

  
张新格

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

2018年3月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燕  
杜燕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杜燕      刘雅鑫      韩祥震  
杜燕                      刘雅鑫                      韩祥震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胡三明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below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 2018.3.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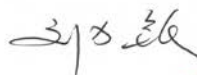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天驰君秦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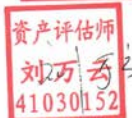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